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067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许吉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双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霞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展望及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38,553,41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8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1
第十节 公司治理.....	88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4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9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天铁实业	指	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天铁、天铁股份、天铁股份公司	指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天铁、四川天铁公司	指	四川天铁望西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昌吉利、昌吉利、昌吉利新能源	指	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地盾构、北京中地公司	指	北京中地盾构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中地	指	浙江天中地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天铁、河南天铁公司	指	河南天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阳天铁	指	信阳天铁实业有限公司
河北天铁	指	河北天铁捷盾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庞氏塑业	指	浙江庞氏塑业有限公司
林州天铁	指	林州天铁实业有限公司
潘得路	指	浙江潘得路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天路轨道	指	浙江天路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河北路通	指	河北路通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天铁股份	股票代码	30058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铁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Tiantie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许吉锭		
注册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东路 92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7200		
办公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东路 92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72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tiantie.cn		
电子信箱	tiantie@tiantie.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薇薇	范文蓉
联系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东路 928 号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东路 928 号
电话	0576-83171218	0576-83171219
传真	0576-83990868	0576-83990868
电子信箱	tiantie@tiantie.cn	tiantie@tiantie.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焕军、马福珠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68 号	陈杰、张钦秋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IPO 持续督导期间)；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转债持续督导期间）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235,312,835.12	990,228,392.62	990,228,392.62	24.75%	490,506,025.49	490,506,02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097,583.81	126,748,437.00	126,748,437.00	54.71%	77,973,203.80	77,973,20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3,494,592.47	124,487,365.49	124,487,365.49	55.43%	72,105,793.21	72,105,79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012,835.89	-80,708,274.34	-80,708,274.34	153.29%	-9,728,252.38	-9,728,25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0	0.42	50.00%	0.73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0	0.41	48.78%	0.73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5%	12.91%	12.91%	3.24%	8.66%	8.66%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2,965,465,934.22	2,346,178,838.52	2,346,178,838.52	26.40%	1,772,375,232.01	1,772,375,23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1,596,852.39	1,045,472,070.93	1,045,472,070.93	47.45%	923,914,927.07	923,914,927.0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期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依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第 29 所述方法。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5755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8,133,124.35	339,719,348.03	339,810,614.05	427,649,74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4,616.93	53,493,568.69	63,150,306.05	78,439,09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817.51	52,794,656.18	62,979,752.66	77,665,36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62,252.55	8,655,179.41	20,522,989.85	77,296,919.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41.32	593,322.59	-49,944.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83,042.30	4,406,926.26	2,068,488.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1,249.50	150,836.25	142,092.7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8,108.8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738,569.68	463,590.54	5,372,202.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36,241.79	-1,878,009.90	-583,816.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031.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2,632.35	616,266.24	1,056,280.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5,495.03	859,327.99	25,332.34	
合计	2,602,991.34	2,261,071.51	5,867,410.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9,440.74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专项基金征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浙财农〔1994〕13 号文件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发生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19,440.74 元，列支于“营业外支出”项目，作为税费项目，因其与正常经营活动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等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涵盖城市轨道交通、高速铁路、重载铁路和普通铁路。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多元化业务，通过多家子公司分别从事锂化物及氯代烃等化工产品、环保设备及管网工程材料，以及其他铁路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自主创新，密切跟踪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相关技术的最新发展方向，并逐步确定以轨道结构噪声与振动控制为公司技术发展方向。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掌握轨道结构噪声与振动控制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其中橡胶减振降噪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在国内轨道交通减振降噪领域具有技术领先地位。依托成熟的产品配方、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等多项专业技术，目前公司技术团队已开发出多种轨道结构减振产品，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控制项目，为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的运营提供有力的运营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支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研发的轨道结构减振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广深港高速铁路、兰新第二双线、汉孝城际铁路、长株潭城际铁路、渝黔客专等铁路项目，以及北京、上海、重庆、深圳、南京、杭州、成都、武汉、西安、长沙、青岛、大连、长春、哈尔滨、无锡、苏州、宁波、郑州、昆明、南昌、福州、兰州、沈阳、天津、合肥、贵阳等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均选用了公司的轨道结构减振产品。

（二）公司主要产品

1、轨道结构减振产品

轨道结构减振产品是一种从振动源实施控制的减振措施，具有安全、经济和可靠等特点，是目前应用较为普遍的轨道交通减振降噪产品。根据使用部位不同，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主要可分为道床类、轨枕类、扣件类和钢轨类等四类；按使用的原材料不同，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主要可分为橡胶类、钢弹簧类和聚氨酯类等三类。

公司研发的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主要为橡胶类减振产品，包括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弹簧隔振器产品（道床类），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轨枕类），钢轨波导吸振器（钢轨类）和轨下橡胶垫板（扣件类）等，其中应用较为广泛的是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和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

①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是一种道床类轨道结构减振产品，采用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骨架材料、炭黑和多种助剂等制成，在减振性能、结构设计、适用范围、施工速度和养护维修等方面具有优势。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及使用效果图如下：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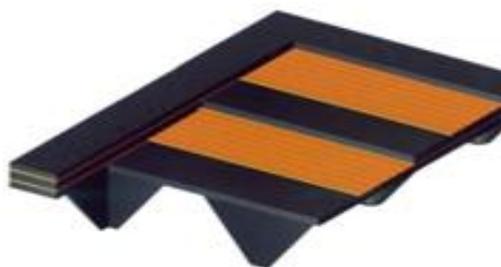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使用效果图

根据结构不同，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可分为平面型垫和异型垫两个系列多种型号产品，以 USM1000W、USM3000 型号为主，可满足不同列车行驶速度、列车轴重和轨道下部结构的轨道结构减振需求。其中，平面型垫采用上下两层高耐磨、高强度的橡胶材料，中间使用高品质的橡胶颗粒填充制成；异型垫由面层和多个圆锥截顶的橡胶弹簧单元组成，是平面支撑和多支点弹簧的结合。平面型和异型垫的结构示意图分别如下：



平面型垫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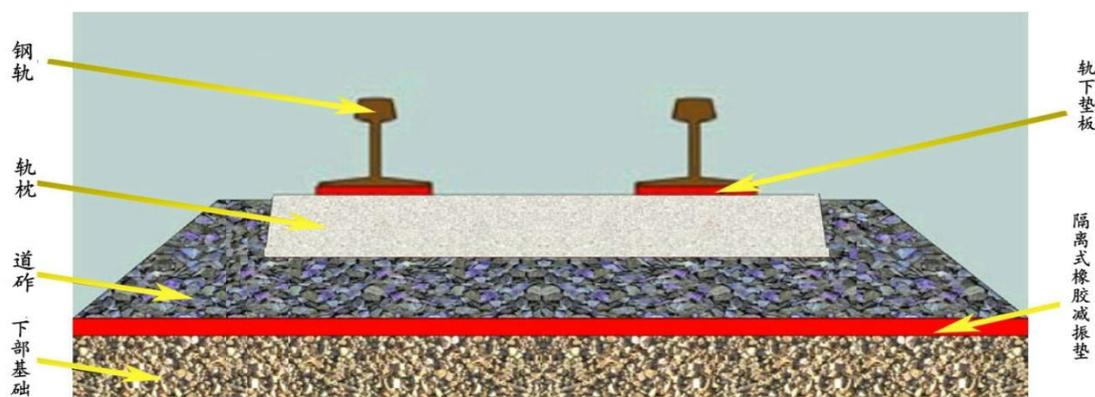


异型垫结构示意图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既可以用于有砟轨道，也可以用于无砟轨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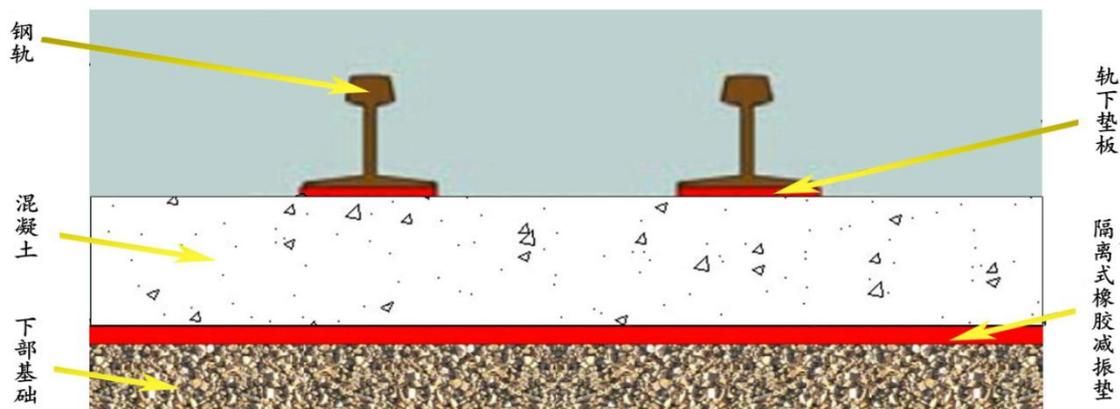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用于有砟轨道时，是在碎石道床与下部结构物之间插入弹性层，以提高轨道弹性，降低列车运行振动引起的干扰、减少二次辐射噪声和道砟的粉化，降低轨道养护维修工作量。

图 1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在有砟轨道应用示意图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用于无砟轨道时，通过满铺或条铺的方式增加轨道合理的弹性和阻尼来吸收部分振动能量，从而达到减小道床应力、延长结构寿命、降低列车运行对沿线噪声敏感目标干扰的影响、满足环境影响评估的要求等目的。

图 2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在无砟轨道应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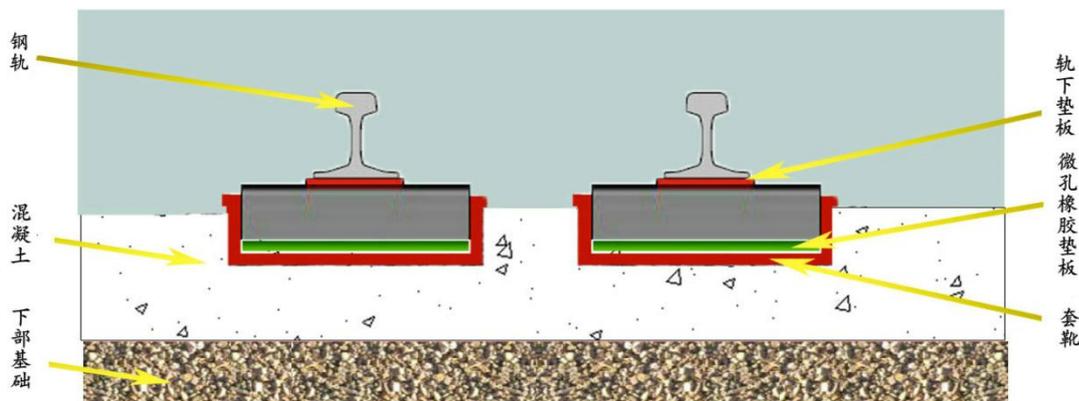


②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

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是一种轨枕类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由套靴和微孔橡胶垫板构成，主要应用于客货共线及重载铁路专用线的隧道内无砟轨道地段，以减少运营期间轨道的养护维修工作量，同时降低重载列车运行过程中振动对隧道的危害。

使用该产品的轨道结构被称为弹性支承块式轨道结构，由弹性支承块、道床板和下部结构及配套扣件构成，主要目的是使无砟轨道的组合刚度接近于有砟轨道，从而减小列车运行引起的振动向下部结构的传递。轨枕下部的套靴和微孔橡胶垫板为轨道结构提供了双层弹性；其中，套靴将轨枕与周围道床有效隔离，避免了刚性连接，同时提供纵横向弹性变形。

图 3 弹性支承块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应用示意图



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采用耐老化性能较好的橡胶、高品质炭黑和多种助剂制成，在承载能力、耐油性能和尺寸配合方面具有优势。套靴和微孔橡胶垫板图示如下：



套靴



微孔橡胶垫板

2、其他产品

公司的其他产品主要由子公司进行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锂化物及氯代烃等化工产品、环保设备及管网工程材料、其他铁路配件等产品。

子公司昌吉利从事丁基锂、电池级氯化锂、工业级氯化锂等锂化物及氯代烃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可用于医药中间体、合成橡胶催化剂、合成金属锂、电子化学品、新能源电池等领域。

子公司河南天铁从事环保设备及管网工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在工业民用建筑中雨水、污水的收集、排放、处理环节。

子公司河北路通、天路轨道、浙江潘得路进行其他铁路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轨枕、扣件等。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包括原材料在内的物资采购，确保所需物资优质、高效供应，并不断降低采购成本和管理成本。采购的物资主要为原材料、设备和能源，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计划采购的方式。采购部根据生产运营部提交的原材料需求单，结合公司的原材料安全库存情况和原材料市场价格，编制原材料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制定了《存货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评审考核后，通过考核的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原则上只向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一般通过签订合同或者下达订单的方式商定采购的具体内容。

采购入库完毕后，采购经办人将实物入库凭证交采购部门负责人签字后，将相关单据送财务部作为入账依据。根据采购品种不同，将采购划分为不同等级，并据此制定不同的付款政策。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营轨道工程橡胶制品，该产品主要按“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原则组织生产，即一方面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组织生产，另一方面依据自身对客户需求的预判，适度储备成品，维持一个安全的库存量。公司设生产运营部，负责协调公司的生产调度管理工作，确保生产、采购和销售的信息共享、订单按时执行，各车间负责实施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

3、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外销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1%。公司设有销售部，负责重点项目信息跟踪、项目投标、销售合同评审、签订合同、订单处理、执行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等工作。在销售活动的组织上，公司实行按销售区域划分的区域经理负责制模式。

（四）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橡胶制品业”。根据公司产品结构及主要产品的用途，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减振降噪领域中的轨道结构减振这一细分领域。

1. 产业政策

①橡胶制品业相关产业政策

2020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将橡胶、合成橡胶生产（聚氨酯橡胶、丙烯酸酯橡胶、氯醇橡胶、氟橡胶、硅橡胶等特种橡胶）、新型橡胶机械成套设备制造、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设备制造（声屏障、消声器、阻尼弹簧隔振器）等行业列为外商投资重点行业。

②环保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公司主导产品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主要用于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属于环境保护相关行业范畴。近年来，伴随环保意识的增强和环境保护工作力度的加大，环保产业正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和热点，中国环保产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部分主要的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如下：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产业政策
2019-10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7-12	工信部、科技部	《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7 年版）》
2016-11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1	环保部、科技部	《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
2013-09	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路工程设计措施指导优化意见》

③轨道交通领域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制定了多项促进轨道交通快速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产业政策
2020-04	国家发改委	《2020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
2019-09	中共中央、国务院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2019-02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
2017-11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7-05	科技部、交通运输部	《“十三五”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02	国务院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2016-07	交通运输部	《城市公共交通“十三五”发展纲要》
2016-07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2020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2020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提出大力推进都市圈同城化建设，以轨道交通为重点健全都市圈交通基础设施，推进中心城市轨道交通向周边城镇合理延伸，支持重点都市圈编制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

2、轨道结构减振市场基本情况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追求更加舒适的生活居住环境，对环境污染的容忍度越来越低。近年来，伴随轨道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污染也越来越受到政府和社会的关注和重视。作为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的重要措施，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市场规模也呈迅速扩大态势。就现阶段而言，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主要应用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该领域是下游市场需求的主体。

（1）城市轨道交通对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

①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迅速

I. 城市轨道交通符合未来城镇化以及绿色环保的交通要求

十九大报告指出，十八大以来的五年，我国城镇化率年均提高 1.2 个百分点，8,000 多万农业转移人口成为城镇居民。《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60%，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稳步推进。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全面完

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提高到 65%。随着城镇化不断加快推进，城市交通压力迅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将成为常态。为解决城市交通拥堵以及实现交通节能减排，修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将成为我国大城市公共交通的发展方向；同时，随着城镇化进程，城区面积规模将越来越大，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范围、延伸的里程将逐步覆盖城市和乡镇的大部分区域，为城市轨道交通注入新的活力。

另一方面，随着城市轨道交通在各类公共交通中的占比逐步提升，其绿色环保以及便利的性能逐步显现。我国石油资源比较贫乏，燃气与尾气的排放污染又是未来大中城市大气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城市轨道交通具备的绿色环保与生态节约，符合发展方向。与其他交通工具相比较，地铁具备单位能耗最低、节约土地资源、不占用地上空间等众多绿色环保方面的优势。为此，在我国发展地铁等非燃油类交通工具将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也符合绿色环保的要求。

II. 我国已成为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

2005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人口急剧膨胀等因素导致城市交通拥挤，城市轨道交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机会，中国已成为城市轨道交通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

近年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持续增长。2018 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数量达 185 条，运营线路总长度为 5,761 公里。2019 年末，我国已拥有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共计 208 条，总长度达 6,736 公里。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共有 45 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合计 244 条，运营线路总长度达 7,970 公里。

III. 未来几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了到 2020 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 6,000 公里的发展目标和完善优化超大、特大城市轨道交通网络，推进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成网的发展规划。2020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启动“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该发展规划旨在全面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在国家出台的相关发展规划的推动下，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蓬勃发展，预计未来该领域还将呈现较大增长空间。根据中国轨道交通协会报告显示，2017 年至 2020 年中国大陆地区城市轨道交通完成投资分别为 4,762 亿元、5,470 亿元、5,959 亿元、6,286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9.70%。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大陆地区共有 45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244 条，运营线路总长度达 7,970 公里；全国城轨交通累计投运车站 4,681 座，比 2019 年末增长 17.55%；在建城轨交通线路长度达到 6,798 公里，可研批复投资额累计 45,289.3 亿元。随着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蓬勃发展，我国将进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快车道，今后几年在该领域仍将保持较大规模的投资。

②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环境噪声与振动污染形势严峻

城市轨道交通给市民出行带来很多便利的同时，也为环境噪声与振动污染埋下了重大的隐患。随着越来越多轨道交通线路投入运营，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其隐患可能影响市民健康和社会稳定。随着城市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污染形势紧迫，控制城市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污染已刻不容缓。近年来，减振降噪区段在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中的建设比例有较大幅度提升。随着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市场规模正不断扩大。

(2) 铁路行业成为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

①近年来，铁路行业投资快速增长

近年来，我国铁路行业发展迅速。国家铁路局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3.9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6.1%，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达到 3.5 万公里；复线里程 8.3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9.2%，复线率 59.0%；电气化里程

10.0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8.7%、电化率达 71.9%。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高速铁路发展最快、运营里程最长、在建规模最大的国家之一。

②铁路行业成为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又一重要应用领域

受铁路客运高速化、货运重载化、人们环保意识增强、铁路建设转向支网的建设等因素影响，铁路领域对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需求逐步扩大。

I. 铁路向客运高速化、货运重载化的方向发展，对结构减振提出更高要求

近些年，随着铁路向客运高速化、货运重载化的方向发展，高速铁路和重载铁路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振动对于路基、桥梁和隧道结构的影响，尤其是对长大隧道、跨海隧道、山区隧道结构的安全运营影响日益突出，减振在保证铁路正常运行和降低运营维护成本及工作量方面承担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传统的减振方式已经不能满足高速和重载铁路对于减振的需求，轨道结构减振产品开始逐渐在铁路行业的建设中得到了应用。

II. 铁路沿线噪声与噪声问题逐步引起重视

同时，随着我国高速铁路的兴建、既有铁路的提速、铁路运输的高速化和高密度化，无砟轨道的大量铺设与应用，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和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提高，社会公众更加关心铁路沿线特别是城市周围的轨道噪声与振动问题。

III. 随着铁路支网的建设，对轨道结构减振需求将加大

铁路支网将成为铁路行业又一重点建设领域，以满足城市交通需求，与城市轨道交通共同构筑起立体化轨道交通服务体系，新建线路将更多的贴近甚至穿越城镇，对于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要求将进一步提升。

未来，铁路领域对减振降噪的要求将进一步提升，这将给轨道结构减振市场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铁路领域逐渐成为城市轨道交通领域之后，轨道结构减振产品又一重要的应用领域。

（3）建筑领域有望成为减/隔震产品新的应用领域

随着国家对抗震防灾工作的重视和减隔震技术宣传普及度的提高、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要求逐步提高、以及强制政策的实施起到的示范和鼓励作用，未来减隔震技术推广和应用总体呈上升趋势，整个行业处于平稳成长期，市场前景广阔。与减少轨道交通减振源或噪声源的原理类似，在建筑领域也可采取减震或隔震措施。

橡胶类减/隔震产品由于其独特的性能，适用范围将逐步扩大，未来随着行业技术进一步提高，橡胶类减/隔震产品将能更好地适应建筑等领域的减/隔震需要。而随着国内城镇化和城镇房产建设的快速发展，各类建筑设施对减/隔震的需求会进一步提升，这将会给行业带来又一发展契机。

（五）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区域性

从轨道交通领域来看，轨道交通往往布局在经济发达地区，尤其城市轨道交通，往往布局在大中型城市。因此，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地域分布特点与经济发展水平联系紧密，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2、行业周期性

轨道结构减振与轨道交通行业密切相关，现阶段，我国轨道交通的投资资金绝大多数来自于政府预算。为此，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生产周期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影响较大。目前，受益于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大规模建设、客运铁路高速化、货运铁路重载化的影响，轨道结构减振行业处于上升周期。

3、行业季节性

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主要用于轨道交通领域，生产和销售与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施工进度紧密相关，而项目施工进度主要受土建工程进度、行业政策和项目资金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此外，北方地区的建设项目还受到气候的影响，北方地区冬季较为寒冷，冬季施工往往进展缓慢，甚至停工，从而影响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销售。因此，该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335.91 万元，增幅 30.71%，主要系集团公司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8,533.10 万元，增幅 104.64%，主要系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046.01 万元，增幅 40.42%，主要系税法与会计准则暂时性差异项目金额增加所致。
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9,820.95 万元，增幅 72.01%，主要系公司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500.00 万元，增幅 900.00%，主要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957.41 万元，增幅 76.15%，主要系本期利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914.70 万元，减幅 43.60%，主要是预付材料货款，现已陆续到货所致。
存货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1,968.84 万元，增幅 54.97%，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报表科目调整列报及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为销售订单备货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917.23 万元，增幅 100.00%，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报表科目调整列报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083.63 万元，增幅 97.33%，主要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447.55 万元，增幅 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对河南天基轮胎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600.00 万元，增幅 78.43%，主要系新增持有参股子公司股权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540.92 万元，增幅 50.29%，主要系公司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优势

公司将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紧密围绕轨道交通领域需求开展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与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持续的技术创新推动了公司的成长。

(1) 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始终注重自主创新，密切跟踪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相关技术最新发展，设有大型现代化研发中心，配备了各类国内外高端的研发设备，并依照地铁、高铁轨道结构针对性的建立了轨道试验平台，配有 COINV DASP 数据采集分析软件、ISI 轨道相互作用动力学模拟软件，大大提高了研发的软实力；并且公司通过与青岛科技大学、北京化工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以技术为纽带、以项目为载体、优势互补、共同攻关”的科研合作模式，对技术难点实现重点突破，始终保持公司研发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形成了完善、精准的研发体系。

(2) 产品配方设计优势

公司依托多年在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配方设计经验积累，可以按照客户提出的不同要求，选择不同种类的高性能橡胶、特种补强填料以及各种功能型橡胶助剂来进行产品配方和结构设计，并通过不断的试验验证和配方优化调整，使产品具备客户对安全性、功能性和经济性的需求。

(3) 生产工艺优势

首先，根据原材料的不同物料特性，公司采用自动称量的方式，制定严格的防错措施并通过电脑系统进行监控，出现称量超过公差的情况系统会立即发出警报，必须经过人工复位处理后，才能进行下一次称量。

其次，混炼工艺采用国内技术领先的密炼机，可根据不同的配方、不同的工艺要求采用不同的转速；在混炼时提供比一般密炼机更大的压力，使胶料在密炼室内受到更好的挤压和剪切作用，各种助剂在橡胶中分散均匀，保证混炼胶的各项物理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第三，公司可根据工艺要求调整压延速度，以保证混炼胶预热的均匀性，且橡胶胶料与帆布、胶片与胶布可紧密贴合，提高混炼胶与帆布的粘合强度，保证产品的使用效果和使用寿命。

第四，硫化过程中，硫化机热板各区域温度差控制在 $\pm 3^{\circ}\text{C}$ 范围之内，且采用高精密机床加工的整体模具，经过压延机贴合的半成品经一次硫化成型，产品具有较为美观的外形，同时保证产品内在的均匀性。

2、核心产品竞争优势

公司的核心产品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在减振性能、产品结构、适用范围、施工速度和养护维修等多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优势	特点
减振性能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固有频率低，动静刚度比小，可有效减少列车运行对噪声敏感目标的影响和干扰。
产品结构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由面层和多个圆锥截顶的橡胶弹簧组成，面层具有良好拉伸变形能力，可使橡胶弹簧在挤压变形时能保持稳定的相对位置关系；下部锥形结构的特殊设计，使其在各种压强和载荷下都保持稳定的低刚度特性，此种结构无应力集中点，能有效保证产品性能的充分发挥，延长使用寿命。
适用范围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可用于碎石道床、整体道床、道岔等多种形式的轨道结构，受结构条件制约较小；同时，该产品可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领域，满足不同列车速度和轴重对运营安全的要求。
施工速度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采用了无缝化搭接设计，铺设速度快。
养护维修	采用了隔离式橡胶减振垫的轨道结构，通过满铺的方式将道床和下部结构分离，增加了该部位的弹性，

	在减少振动能量向下部结构传递的同时，改善了轨道各部件和下部结构受力状态，降低了养护维修工作量。
--	-------------------------------------------------

3、客户资源优势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长期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并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共赢关系。目前，公司已经与中国中铁和中国铁建下属单位，以及北京、上海、重庆、深圳、南京、杭州、成都、武汉、西安、长沙、青岛、大连、长春、哈尔滨、无锡、苏州、宁波、郑州、昆明、南昌、福州、兰州、沈阳、天津、合肥、贵阳等多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或运营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凭借这种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可以有针对性地研发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既可在竞争中赢取先机，又可实现服务增值，提高产品利润。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保障。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轨道交通领域，客户对相关产品的质量要求十分严格。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是公司产品能够快速获得客户认可的重要因素，公司从生产工艺和设备、检测程序和设备等方面严控产品质量。

首先，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品质管理制度体系，颁布了多项质量控制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文件，并根据产品成熟度的不同，对生产工艺进行差异化管理，严控产品质量；其次，公司购置了多台高性能生产设备，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了重要的硬件基础；第三，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工艺，从密炼到压延再到硫化，每个过程均严格控制时间、温度和压力三要素，各个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工艺标准，确保产品性能符合要求；第四，公司拥有多台先进的检测设备，并配置了专业检验人员对每道工序产品质量进行检测，保证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

5、丰富的创新成果

公司是住建部制定的国家行业标准—《浮置板轨道技术规范》(CJJ/T191-2012)的参编单位，主要起草制定的《轨道交通通用隔离式减振垫》标准成为“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公司在科研和创新方面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1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 94 项、外观设计 8 项。公司的创新成果获得了多项奖项：2019 年，公司参与完成的“城市轨道交通装配式减振轨道系统成套技术”可研项目获得 2019 年度城市轨道交通科技进步奖；2018 年，“轨道交通工程配套橡胶减振技术”正式入选 2018 年年度中国环保产业协会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名录，《轨道交通通用隔离式减振垫》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审核通过；2017 年，参与的“地铁车辆段上盖建筑振动控制成套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北京市科学技术一等奖；2016 年，通过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复审；2015 年，参与的《北京地下直径线浮置板道床技术的研究》项目获得“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高速铁路无碴轨道减震降噪垫”获浙江省 2012 年度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二等奖，“铁路用减振降噪垫 S2 型”被认定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牌减振垫”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轨道交通工程配套橡胶减振降噪垫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被列入 2013 年度浙江省重大技术专项计划。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充分认可。

6、综合成本优势

首先，公司作为创新型企业，在产品配方设计和工艺研发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投入，虽然短期内形成较大的研发费用支出，对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从长期看，公司取得的一系列核心技术，起到了降低料工成本、节能降耗以及提高优良品率的作用，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

其次，公司具备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机构精简、管理精细、成本控制考核指标量化具体，且建立了一整套责任到岗、责任到人的成本控制核算制度。

公司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使公司具备综合成本优势，随着在细分领域市场地位的提高和规模的扩大，该种优势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年，面对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科学组织疫情防控，快速启动复工复产。在董事长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抗疫复工两手抓、两不误，面对各项新的挑战，公司上下携手积极应对，持续稳步推进各项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市场拓展、技术创新、精益生产、提质增效、内部管理、资本市场等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顺利完成董事会确定的各项经营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531.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609.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71%；资产总额296,546.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40%，其他管理方面亮点具体如下：

市场拓展方面。公司秉承发展是硬道理原则，以市场为中心，适时调整管理模式，成立南方和北方销售公司，增设销售总监和副总监，更加坚定贯彻“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用人方针，进一步优化销售团队的考核机制，充分激活了团队活力。定期召开销售会议和培训，集体探讨销售形势，有效的调动了销售人员的积极性，拓展了主营产品市场份额，并打开了部分新产品的销售市场。

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驱动的指导思想，强化其核心竞争力，加大了对研发经费和高端人才的双投入，加强研发部门的信息化建设。2020年，公司累计研发费用4,215.5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9.30%。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获得专利授权133项，其中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94项、外观设计专利8项。企业研究院全年共进行项目超50个，其中试制完成并转批量生产30余种，新增项目58种；完成产品图纸和模具设计数10份。完成了隔震支座过渡期生产线筹建及II期建筑减隔震车间筹建。公司研发并生产的500（I）型隔震橡胶支座通过了广州大学工程抗震研究中心力学性能型式检验并获得报告。同时根据防水材料市场需要，建立150挤出微波硫化项目，填补了公司在微波硫化工艺领域的空白。公司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设计开发的城市轨道交通装配式减振轨道系统成套技术，获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颁发的“城市轨道交通科技进步特等奖”。公司主编的《轨道交通用道床隔振垫》国家推荐标准（GB/T 39705-2020）正式获批。

精益生产方面。为加快推进公司发展由传统管理向精益管理转变，实现橡胶制品生产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公司从多方面应用精益管理的方法，推行信息化，优化流程，提升品质，促进企业生产管理转型。进一步深化细化MES功能，完成原材料领料、线边库损耗计算、工单消耗计算、盘点领料等功能开发，利用数据来分析、解决问题。公司于2020年6月启动两化融合体系贯标工作，并顺利通过认证，成功申报了2020年度浙江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

提质增效方面。从采购、工艺等多方面着手降本增效。采购方面，采购方式从传统采购变更为采购前后端分开模式，使采购能够更加专业的处理采购业务，同时较好的把握市场行情，进行有效的采购谈判；技术工艺方面，核心产品降本增效成绩显著，一段法微孔橡胶垫板、橡胶套靴、橡胶减振垫在批量生产中，对模具、工装、垫布、生产动作、硫化工艺等方面进行优化，极大提高了产能。

内部管理方面。完成《公司管理制度汇编》并组织下发学习，为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打下坚实的基础。探索并初步建立《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及晋升机制》的全套任职资格体系和职层晋升评定机制，同时对考核体系进行了重大调整，进一步完善考核细则，提高激励力度。同时优化会议制度，增加产销专项会议，提高公司经营中遇到问题的处理效率。2020年对企业VI（中英文版）进行升级及应用推进；完成公司展厅体验中心及工业园区党建联盟中心在内的700多平方场地的形象美化、改造工程。金蝶云、事务管理系统、制造执行MES系统等信息化管理建设平台稳步推进搭建中，其中金蝶云ERP K3一期基本完成，实现分子公司财务核算系统统一、银企直联、合并报表。于2020年下半年投入使用s-HR、SRM两大系统模块，为实现人财物数据一体化搭建了平台。智能印章管理系统已基本完成并投入使用，并持续优化相关流程和业务，将信息化渗透到公司各部门工作的方方面面，实现流程标准化简单化。

资本市场方面。经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公开发行了39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3.99亿元。经深

交所同意，公司3.9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铁转债”，债券代码“123046”。2021年3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1亿元，目前该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8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天然橡胶	战略采购、比价采购、集中采购等	7.08%	否	9,900.00	9,700.00
合成橡胶	战略采购、比价采购、集中采购等	17.61%	否	10,800.00	11,400.00
再生胶料	战略采购、比价采购、集中采购等	2.53%	否	1,700.00	1,700.00
炭黑	战略采购、比价采购、集中采购等	9.20%	否	4,600.00	5,200.00
助剂	战略采购、比价采购、集中采购等	15.49%	否	6,400.00	7,800.00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无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无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减振垫	工业化生产	均为本公司员工	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公司引进德国专有技术后，研发团队经过消化、吸收及自主创新，开发出适用于我国轨道交通的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套靴	工业化生产	均为本公司员工	/	自主研发、工艺先进、生产管理成熟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减振垫	29.50 万平方米	200.73%	/	已完成
套靴	81.76 万套	288.46%	年产 70 万套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和 70 万套微孔橡胶垫板	建设中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天铁股份洪三工业园区	减振垫、套靴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进度
天铁股份	年产45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取得环评批复
	年产40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取得环评批复
林州天铁	年产7000吨波纹管建设项目	已取得环评批复
信阳天铁	年产5000吨橡胶道口板及1000吨PE管项目	报告期内未取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取得环评批复
河北天铁	年产100万套建筑用钢筋连接套筒项目	尚在审批中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天铁股份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20P11085R2M-001、 CRCC10220P11085R2M-002、 CRCC10220P11085R2M-003	2025. 4. 15
	排污许可证	913100075709503XC003U	2023. 10. 11
昌吉利新能源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B00469]	2021. 12.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锡)危化经字02744号	2023. 11.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212587	2023. 7. 26
	排污许可证	91320282703531043X001P	2022. 12. 5
乌鲁木齐天路凯得 丽化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乌)WH安许证字2018[000005]号	2021. 12. 10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50110098	2021. 9. 12
	排污许可证	91650106718931269J001Q	2023. 7. 31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从事化纤行业

是 否

从事塑料、橡胶行业

√ 是 □ 否

公司主营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等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涵盖城市轨道交通、高速铁路、重载铁路和普通铁路。

目前，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外销收入占比较低。公司设有销售部，负责重点项目信息跟踪、项目投标、销售合同评审、签订合同、订单处理、执行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等工作。在销售活动的组织上，公司实行按销售区域划分的区域经理负责制模式。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均未超过1%，出口退税税率为13%。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35,312,835.12	100%	990,228,392.62	100%	24.75%
分行业					
橡胶制品行业	810,770,387.35	65.63%	647,282,520.36	65.37%	25.26%
基础化学材料	200,121,029.71	16.20%	152,716,290.68	15.42%	31.04%
其他业务	224,421,418.06	18.17%	190,229,581.58	19.21%	17.97%
分产品					
轨道工程橡胶制品	803,683,496.89	65.06%	523,115,184.54	52.83%	53.63%
锂化物系列产品	167,426,602.01	13.55%	131,498,348.67	13.28%	27.32%
其他产品	227,645,206.50	18.43%	310,694,684.18	31.38%	-26.73%
其他业务	36,557,529.72	2.96%	24,920,175.23	2.52%	46.70%
分地区					
境内	1,234,433,780.40	99.93%	989,842,505.18	99.96%	24.71%
境外	879,054.72	0.07%	385,887.44	0.04%	127.8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橡胶制品行业	810,770,387.35	356,953,003.38	55.97%	25.26%	29.02%	-1.28%
基础化学材料	200,121,029.71	125,201,371.47	37.44%	31.04%	42.94%	-5.21%
分产品						
轨道工程橡胶制品	803,683,496.89	350,579,009.19	56.38%	53.63%	83.98%	-7.19%
锂化物系列产品	167,426,602.01	103,756,066.38	38.03%	27.32%	42.09%	-6.44%
其他产品	227,645,206.50	160,005,512.68	29.71%	-26.73%	-19.90%	-5.99%
其他业务	36,557,529.72	24,210,787.80	33.77%	46.70%	12.67%	20.01%
分地区						
境内	1,234,433,780.40	638,079,991.37	48.31%	24.71%	31.67%	-2.73%
境外	879,054.72	471,384.68	46.38%	127.80%	109.46%	4.7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产品上半年平均售价	产品下半年平均售价	同比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轨道工程橡胶制品	2,956,248.5	2,167,223.00	720,364,706.08	341.92	326.86	-4.40%	
锂化物系列产品	3,747.68	3,753.60	167,426,602.01	45,507.96	43,932.28	-3.46%	

海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 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橡胶制品行业	销售量	平方米、套	2,167,223	755,968.19	186.68%
	生产量	平方米、套	2,956,248.5	839,924.58	251.97%
	库存量	平方米、套	1,082,839.14	197,414.81	448.51%
基础化学材料	销售量	吨	3,753.6	3,015.55	24.47%
	生产量	吨	3,747.68	2,979.85	25.77%
	库存量	吨	256.32	262.24	-2.2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备货，根据不同原材料供给特点确定合适的库存水平，同时根据订单交付计划确定合适的产成品数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收入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随着产销规模增长，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相应地增加了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备货，以致期末存货金额增加较多。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橡胶制品行业	材料成本	268,880,326.70	42.11%	198,359,812.02	40.91%	35.55%
橡胶制品行业	人工成本	23,669,849.07	3.71%	16,703,383.30	3.45%	41.71%
橡胶制品行业	其他成本	64,402,827.61	10.09%	61,606,139.48	12.71%	4.54%
基础化学材料	材料成本	91,761,302.93	14.37%	62,087,348.71	12.81%	47.79%
基础化学材料	人工成本	2,758,796.65	0.43%	3,307,447.45	0.68%	-16.59%
基础化学材料	其他成本	9,235,966.80	1.45%	7,628,791.16	1.57%	21.07%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轨道工程橡胶制品	主营业务成本	350,579,009.19	54.90%	190,553,925.30	39.30%	83.98%
锂化物系列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103,756,066.38	16.25%	73,023,587.32	15.06%	42.09%
其他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160,005,512.68	25.06%	199,759,837.51	41.20%	-19.90%

说明

公司橡胶制品行业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其他构成。2020年度、2019年度材料成本占橡胶制品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2.11%及40.91%，材料成本为营业成本的最主要组成部分。轨道工程橡胶制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比较大，2020年度、2019年度分别为54.90%、39.30%，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 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湖南力衡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2,390,683.51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年9月15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5,942,471.19	-657,610.67

②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自然人黄小飞、刘桥峰、黄剑和钟贤元于2020年8月2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2,390,683.51元的价格受让原股东持有的湖南力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力衡公司）70%的股权，其中受让黄小飞持有的5%股权，受让刘桥峰持有的28%股权，受让黄剑持有的25%股权，受让钟贤元持有的12%股权。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7日支付股权转让款1,263,647.00元、2020年9月9日支付股权转让款1,127,036.51元。湖南力衡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20年9月15日完成了董事会改选，在湖南力衡公司3名董事会成员中，公司派出2名董事，本公司实质上已于2020年9月15日完全取得对湖南力衡公司的控制权，故自2020年9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湖南力衡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2,390,683.51
—现金	2,390,683.51
合并成本合计	2,390,683.51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408,792.40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8,108.89

①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次合并成本均为现金支付，货币资金的公允价值为支付的货币资金总额。

②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上述交易不存在或有对价。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湖南力衡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432,357.90	432,357.90
应收票据	1,839,139.12	1,839,139.12
应收账款	653,687.68	739,868.81
预付款项	1,822,642.63	1,822,642.63
其他应收款	812,280.69	812,280.69
存货	14,353,263.43	12,641,566.57
其他流动资产	1,791,832.97	1,791,832.97
固定资产	116,528.98	116,528.98
无形资产	2,364,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21.17	22,72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181.13	86,181.13
负债：		
应付款项	4,832,916.43	4,369,863.74
合同负债	12,535,916.07	12,535,916.07
应付职工薪酬	193,021.71	193,021.71
应交税费	458,634.35	458,634.35
其他应付款	592,671.52	592,671.52
其他流动负债	1,629,669.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1,474.53	
净资产	3,441,132.00	-23,890.33
减：少数股东权益	1,032,339.60	-7,167.10
取得的净资产	2,408,792.40	-16,723.2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1）第11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湖南力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力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2.78万元，较经审计的净资产增值405.17万元。我们参考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定湖南力衡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本期实际出资额
林州天铁实业有限公司	出资新设	2020年4月	50,000,000.00	80.00	0.00
浙江潘得路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新设	2020年8月	25,000,000.00	51.00	0.00
绵阳天铁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新设	2020年10月	5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邯鄲群山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出资新设	2020年11月	50,000,000.00	51.00	0.00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78,888,387.2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1.1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394,842,881.13	31.96%
2	客户 2	256,809,875.19	20.79%
3	客户 3	174,288,140.00	14.11%
4	客户 4	26,785,508.61	2.17%
5	客户 5	26,161,982.27	2.12%
合计	--	878,888,387.21	71.1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43,841,045.0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4.0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35,902,911.47	8.51%
2	供应商 2	30,249,263.47	7.17%
3	供应商 3	28,750,132.01	6.81%
4	供应商 4	26,866,893.05	6.37%
5	供应商 5	22,071,845.08	5.23%
合计	--	143,841,045.08	34.0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6,977,629.20	96,699,389.30	-20.39%	
管理费用	137,462,716.26	132,612,281.80	3.66%	
财务费用	40,385,997.56	29,291,108.06	37.88%	主要系计提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2,155,542.43	30,262,298.22	39.30%	主要系公司立足中长期发展，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投入导致相关新产品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立足中长期发展，十分注重技术创新，较高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的持续成长。2020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为4,215.5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3.41%。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7	125	6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27%	13.71%	7.76%
研发投入金额（元）	42,155,542.43	30,262,298.22	14,272,973.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1%	3.06%	2.9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524,080.27	609,149,075.27	5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511,244.38	689,857,349.61	3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12,835.89	-80,708,274.34	153.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087,179.68	54,306,187.43	509.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313,840.68	160,402,356.35	23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26,661.00	-106,096,168.92	-101.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296,967.19	697,542,029.41	3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104,057.91	480,659,534.91	3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92,909.28	216,882,494.50	21.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964,791.35	30,083,422.53	205.7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153.2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回赊销业务的款项较同期增加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101.92%，主要系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21.35%，主要系公司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致。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增加205.70%，主要系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714,069.68	1.47%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701.15%，主要系理财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否
资产减值	1,524,631.22	0.60%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72.68%，主要原因系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合同资产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是
营业外收入	66,397.21	0.03%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786.00%，主要系本报告期取得控股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产生的收益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3,703,970.85	1.46%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88.61%，主要系疫情期间对外捐赠支出增加及其他损失增加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45,317,253.23	-17.88%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 90.91%，主要系公司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应收账款规模有效控制；同时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同比减少所致。	是
资产处置收益	-8,641.32	0.00%	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101.46%，主要系本期处置废旧资产所得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否
其他收益	7,947,593.76	3.14%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比例		
货币资金	234,595,479.80	7.91%	136,385,957.41	5.81%	2.10%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9,820.95 万元，增幅 72.01%，主要系公司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926,638,579.38	31.25%	761,723,710.71	32.47%	-1.22%	
存货	337,422,553.28	11.38%	217,734,159.33	9.28%	2.10%	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1,968.84 万元，增幅 54.97%，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报表科目调整列报及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为销售订单备货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6,164,600.21	0.55%	10,755,414.45	0.46%	0.09%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540.92 万元，增幅 50.29%，主要系公司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4,475,500.00	0.83%			0.83%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447.55 万元，增幅 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对河南天基轮胎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425,986,846.00	14.36%	407,872,079.25	17.38%	-3.02%	
在建工程	166,879,081.28	5.63%	81,548,038.77	3.48%	2.15%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8,533.10 万元，增幅 104.64%，主要系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49,703,175.00	8.42%	352,844,223.19	15.04%	-6.62%	
长期借款	200,290,764.58	6.75%	159,246,155.55	6.79%	-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1.69%	5,000,000.00	0.21%	1.48%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500.00 万元，增幅 900.00%，主要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91,542,438.99	3.09%	51,968,306.99	2.22%	0.87%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957.41 万元，增幅 76.15%，主要系本期利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1,831,852.65	0.40%	20,978,823.78	0.89%	-0.49%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914.70 万元，减幅 43.60%，主要是预付材料货款，现已陆续到货所致。
合同资产	53,077,499.57	1.79%	75,304,282.09	3.21%	-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72,335.00	0.31%			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917.23 万元，增幅 100.00%，主

						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报表科目调整列报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1,969,626.83	0.74%	11,133,351.90	0.47%	0.27%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083.63 万元，增幅 97.33%，主要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13,650,000.00	0.46%	7,650,000.00	0.33%	0.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600.00 万元，增幅 78.43%，主要系新增持有参股子公司股权所致。
无形资产	141,991,152.05	4.79%	108,632,032.49	4.63%	0.16%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335.91 万元，增幅 30.71%，主要系集团公司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41,408.05	1.23%	25,881,330.94	1.10%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046.01 万元，增幅 40.42%，主要系税法与会计准则暂时性差异项目金额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677,251.19	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15,826,390.37	为银行借款、开具票据和开具保函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187,052,677.35	其中房屋建筑物164,348,216.34元为银行借款、开具票据和开具保函抵押担保，机器设备22,704,461.01元为售后回租
无形资产	59,741,183.41	为银行借款、开具票据和开具保函抵押担保
合计	306,297,502.32	

注：（1）根据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于2020年6月28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330667300ZGDB202000003），公司以投资性房地产中原值为15,669,039.31元，账面价值为7,275,226.72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3,115,374.87元，账面价值为2,232,172.77元的土地使用权，以固定资产中原值为14,616,489.68元，账面价值为7,329,599.14元的房屋建筑物，以无形资产中原值为6,513,272.65元，净值为4,668,357.50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承兑商业汇票、出具保函和银行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限额为人民币68,025,200.00元。

（2）根据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于2018年9月18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临业天高抵[2018]1003号），公司以投资性房地产中原值为7,252,638.65元，账面价值为4,360,877.85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2,450,469.41元，账面价值为1,958,113.03元的土地使用权，以无形资产中原值为852,540.59元，净值为681,245.33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银行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限额为人民币19,760,000.00元。

(3) 根据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于2018年12月20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天企抵字024号），公司以无形资产中原值为35,912,925.00元，净值为33,758,149.32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银行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限额为人民币61,580,000.00元。

(4) 根据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于2020年5月29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临业天高抵[2020]1034号），公司固定资产中原值为167,635,317.09元，账面价值为152,770,911.14元的房屋建筑物，以无形资产中原值为22,763,745.00元，净值为19,121,545.30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银行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限额为人民币132,000,000.00元。

(5) 根据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于2020年6月1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2]宜银高抵字[2020]第9055号），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中原值为7,514,863.83元，账面价值为4,247,706.06元的房屋建筑物，以无形资产中原值为2,245,375.27元，净值为1,511,885.96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限额为人民币17,690,000.00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17,872,683.50	561,682,000.00	1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林州天铁实业有限公司	专业的雨、污水处理系统的销售	新设	40,000,000.00	80.00%	自有资金（报告期内已完成实际出资0.00万元）	林州天铁系河南天铁全资子公司，其中庞氏塑业持有河南天铁20%股权，天铁股份持有河南天铁80%股权	长期	专业的雨、污水处理系统的销售	已完成	0.00	-249,978.94	否		
浙江潘得路轨	生产、销售潘得路	新设	12,75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瑞泰潘得路铁路技术	长期	生产、销售潘得	已完成	0.00	0.00	否		

道科技有限公司	扣件				(报告期内已完成实际出资 0.00 万元)	(武汉)有限公司		路扣件						
绵阳天铁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照明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	新设	5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报告期内已完成实际出资 1000.00 万元)	无	长期	城市照明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	已完成	0.00	-262,621.19	否		
邯郸群山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轨道扣件及各类铸造件业务	新设	25,500,000.00	51.00%	自有资金(报告期内已完成实际出资 0.00 万元)	邯郸群山铸造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为 20 年	轨道扣件及各类铸造件业务	已完成	0.00	0.00	否		
合计	--	--	128,250,000.00	--	--	--	--	--	--	0.00	-512,600.13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	本期已使	已累计使	报告期内	累计变	累计变更	尚未使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	闲置两年
----	------	------	------	------	------	-----	------	-----	-----------	------

年份		总额	用募集资金总额	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用募集资金总额	途及去向	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首发上市	33,590.49	0	33,257.93	0	0	0.00%	0		0
202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9,035.2	19,227.12	19,227.12	0	0	0.00%	20,174.5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 20,174.59 万元 (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4,574.59 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余额 9,600.00 万元,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余额 6,000.00 万元。	0
合计	--	72,625.69	19,227.12	52,485.05	0	0	0.00%	20,174.5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6) 2986 号文核准,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2,600 万股,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11 元, 共计募集资金 36,686.00 万元, 坐扣承销费 1,987.85 万元、尚需支付的保荐费 40.00 万元 (保荐费合计 150.00 万元, 已支付 110.00 万元) 后的募集资金为 34,658.15 万元, 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57.66 万元及前述已支付保荐费 110.00 万元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590.4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 (2016) 546 号)。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 248 号) 核准,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99 万张, 每张面值 100 元,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9,900.00 万元, 坐扣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7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9,200.00 万元, 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660.38 万元 (不含税), 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04.42 万元 (不含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035.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验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 (2020) 第 318001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办理完成注销手续。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3,257.93 万元,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46.05 万元。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227.12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66.5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0,174.5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4,574.59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余额 9,600.00 万元，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余额 6,000.00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1 年产 24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	否	22,607	22,607	0	23,189.03	102.57%	2019 年 06 月 30 日	10,458.25	13,791.66	是	否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996	2,996	0	2,075.29	69.27%	2020 年 03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1-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346.22	7,987.49	0	7,993.61	100.08%		0	0	不适用	否
2-1 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2,074.73	12,074.73	4,865.42	4,865.42	40.29%	2022 年 03 月 31 日	0	0	否	否
2-2 弹簧隔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8,494.93	8,494.93	2,167.73	2,167.73	25.52%	2022 年 03 月 31 日	0	0	否	否
2-3 建筑减隔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8,230.34	8,230.34	1,958.79	1,958.79	23.80%	2022 年 03 月 31 日	0	0	否	否
2-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100	10,235.2	10,235.18	10,235.18	100.00%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3,849.22	72,625.69	19,227.12	52,485.05	--	--	10,458.25	13,791.66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73,849.22	72,625.69	19,227.12	52,485.05	--	--	10,458.25	13,791.6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年产 24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较多固定资产投资、大型设备定制、安装及调试，项目设计和工程建设复杂，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验收手续多，且在具体施工中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次修改完善，给项目的实施进度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延迟，年产 24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p> <p>(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生产线建设项目、弹簧隔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建筑减隔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2 年 03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364.34 万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15 号）验证，并经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364.34 万元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p>适用</p> <p>(1)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p>										

情况	<p>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的金额（含利息）10,786,152.31 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6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含利息）1,078.62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办理完成注销手续。</p> <p>(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2,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0 年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8,000.00 万元，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04.85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赎回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 6,000.00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丁基锂、电池级氯化锂、工业级氯化锂等锂化物及氯代烷烃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0,000,000.00	286,027,209.15	243,942,781.71	202,185,947.19	48,929,732.33	42,583,850.9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江苏昌吉利公司长期从事锂化物生产，产品主要有氯代正丁烷、正丁基锂和氯化锂，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及各类专利30余项，其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成为多家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伙伴，技术能力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在锂化物行业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及知名度。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随着我国对交通强国建设以及城轨新基建的投入，叠加城市群、都市圈的快速发展并强调低碳绿色出行的背景下，轨交行业景气度较高，尤其是城际和市域轨道建设增长较快，公司轨交减振降噪主业业务跟随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不断加强各经营板块的协同管理，立足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持续降本增效，公司2020年度取得了业务规模和经济效益的大幅提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1、轨道结构减振行业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追求更加舒适的生活居住环境，对环境污染的容忍度越来越低。近年来，伴随轨道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污染也越来越受到政府和社会的关注和重视。作为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的重要措施，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市场规模也呈迅速扩大态势。就现阶段而言，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主要应用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该领域是下游市场需求的主体。

（1）城市轨道交通对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

①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迅速

I. 城市轨道交通符合未来城镇化以及绿色环保的交通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全面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提高到65%。随着城镇化不断加快推进，城市交通压力迅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将成为常态。为解决城市交通拥堵以及实现交通节能减排，修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将成为我国大城市公共交通的发展方向；同时，随着城镇化进程，城区面积规模将越来越大，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范围、延伸的里程将逐步覆盖城市和乡镇的大部分区域，为城市轨道交通注入新的活力。

另一方面，随着城市轨道交通在各类公共交通中的占比逐步提升，其绿色环保以及便利的性能逐步显现。我国石油资源比较贫乏，燃气与尾气的排放污染又是未来大中城市大气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城市轨道交通具备的绿色环保与生态节约，符合发展方向。与其他交通工具相比较，地铁具备单位能耗最低、节约土地资源、不占用地上空间等众多绿色环保方面的优势。为此，在我国发展地铁等非燃油类交通工具将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也符合绿色环保的要求。

II. 我国已成为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

2005年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人口急剧膨胀等因素导致城市交通拥挤，城市轨道交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机会，中国已成为城市轨道交通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

近年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持续增长。2018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数量达185条，运营线路总长度为5,761公里。2019年末，我国已拥有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共计208条，总长度达6,736公里。截至2020年末，中国大陆地区共有45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合计244条，运营线路总长度达7,970公里。

III. 未来几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

2020年7月，交通运输部启动“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该发展规划旨在全面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在国家出台的相关发展规划的推动下，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蓬勃发展，预计未来该领域还将呈现较大增长空间。根据中国轨道交通协会报告显示，2017年至2020年中国大陆地区城市轨道交通完成投资分别为4,762亿元、5,470亿元、5,959亿元、6,286亿元，复合增长率为9.70%。截至2020年末，中国大陆地区共有45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244条，运营线路总长度达7,970公里；全国城轨交通累计投运车站4,681座，比2019年末增长17.55%；在建城轨交通线路长度达到6,798公里，可研批复投资额累计45,289.3亿元。随着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蓬勃发展，我国将进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快车道，今后几年在该领域仍将保持较大规模的投资。

②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环境噪声与振动污染形势严峻

城市轨道交通给市民出行带来很多便利的同时，也为环境噪声与振动污染埋下了重大的隐患。随着越来越多轨道交通线路投入运营，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其隐患可能影响市民健康和社会稳定。随着城市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污染形势紧迫，控制城市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污染已刻不容缓。近年来，减振降噪区段在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中的建设比例有较大幅度提升。随着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市场规模正不断扩大。

(2) 铁路行业成为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

①近年来，铁路行业投资快速增长

近年来，我国铁路行业发展迅速。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3.9万公里，比上年增长6.1%，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达到3.5万公里；复线里程8.3万公里，比上年增长9.2%，复线率59.0%；电气化里程10.0万公里，比上年增长8.7%、电化率达71.9%。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高速铁路发展最快、运营里程最长、在建规模最大的国家之一。

②铁路行业成为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又一重要应用领域

首先受铁路客运高速化、货运重载化、人们环保意识增强、铁路建设转向支网的建设等因素影响，铁路领域对轨道结构

减振产品的需求逐步扩大。其次，随着我国高速铁路的兴建、既有铁路的提速、铁路运输的高速化和高密度化，无砟轨道的大量铺设与应用，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和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提高，社会公众更加关心铁路沿线特别是城市周围的轨道噪声与振动问题。最后，铁路支网将成为铁路行业又一重点建设领域，以满足城市交通需求，与城市轨道交通共同构筑起立体化轨道交通服务体系，新建线路将更多的贴近甚至穿越城镇，对于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要求将进一步提升。

未来，铁路领域对减振降噪的要求将进一步提升，这将给轨道结构减振市场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铁路领域逐渐成为城市轨道交通领域之后，轨道结构减振产品又一重要的应用领域。

2、建筑领域有望成为减/隔震产品新的应用领域

随着国家对抗震防灾工作的重视和减隔震技术宣传普及度的提高、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要求逐步提高、以及强制政策的实施起到的示范和鼓励作用，未来减隔震技术推广和应用总体呈上升趋势，整个行业处于平稳成长期，市场前景广阔。与减少轨道交通减振源或噪声源的原理类似，在建筑领域也可采取减震或隔震措施。

橡胶类减/隔震产品由于其独特的性能，适用范围将逐步扩大，未来随着行业技术进一步提高，橡胶类减/隔震产品将能更好地适应建筑等领域的减/隔震需要。而随着国内城镇化和城镇房产建设的快速发展，各类建筑设施对减/隔震的需求会进一步提升，这将会给行业带来又一发展契机。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愿景是成为全球震/振动控制行业领导者。公司将持续专注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持续提升为基础，通过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稳固技术优势，利用技术优势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市场。同时，天铁要在传统轨道交通减振橡胶制品基础上，扩展其他行业应用。主要发展轨道交通结构减振及相关业务、建筑减、隔震/振业务等实体业务。

（三）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行业环境变化风险

现阶段，我国轨道交通领域的投资资金绝大多数来自于政府预算。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波动，或国家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动，政府缩减轨道交通投资规模，将使得公司轨道交通领域相关客户投资额度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可能使其对公司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采购额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同时，产业政策对市场的推动作用是影响全国各地建筑隔震行业主要因素之一，各地区的政策推进进度和力度可能会给行业的发展以及公司新兴业务的增长速度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化，分析其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积极应对，提早防范。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公司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优化业务线条，创新商业模式，打造产品优势，创造多级利润增长点。目前，公司已经逐步开展锂化物、建筑减隔震等相关业务，应国家政策引导多元化延伸业务发展，抓住中国经济增长向高质量转型的窗口期。同时，公司也将加强内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为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主要用于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污染的防治。近年来，随着轨道结构减振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也有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这一领域，公司面临的行业内竞争压力不断增加。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近年来，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掌握了行业核心技术并获得了多项专利认证，拥有实力雄厚的技术研发队伍。同时，公司着重加强自身创新与销售渠道建设，深挖市场需求，通过技术创新拓展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打造与强化核心竞争力。通过提高战略规划部署、企业文化建设、资源配置以及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市场，有效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橡胶（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炭黑、骨架材料和助剂等，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系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构成部分，故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公司原材料中，天然橡胶是重要的工业原料，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宏观经济、供需状况、天气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合成橡胶作为石化产品，其价格与石油价格有着直接关系，同时也与天然橡胶价格有一定联动性。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形势、气候因素及突发性事件等因素影响，橡胶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橡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使得公司经营成本和利润水平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时向下游转移，将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对供应商的了解和市场预判，以确保在低位锁定成本，把受市场波动的风险降到最低；账期方面，通过多次与供应商的谈判，为公司流动资金的自由度和可控性创造了条件。

4、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自上市以来，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尽管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经营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的实施，在客户服务、市场开拓等方面将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有效性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的快速发展和扩张对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把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需作为重点工作，加快从经验管理到科学管理的过渡，为公司做大做强、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随着公司规模快速扩大、业务更加多元、分工不断细化，各部门、子公司要在市场运作机制下建立更紧密的关系，发挥平台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协同发展，实现公司各部门、各业务板块的融合，提升发展质量。

5、新业务、新市场拓展风险

建筑减隔震行业的高速成长将吸引新的行业进入者或原有厂商加大投资，行业市场竞争将加剧。目前公司在品牌营销、管理运营等方面尚不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提升市场开拓能力、运营管理水平并建立规模优势，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公司业务拓展受阻，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依托市场资源通过引入战略合作方式进行优势互补，借力合作伙伴的渠道资源拓展新业务、新市场，以降低新领域的未知风险；同时，公司将坚持“诚信为本，品质为先”的营销战略模式，打造标杆项目，提高品牌影响力，并不断提高服务品质，提供最优质服务，持续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并且在合作伙伴选择上将建立一套完善的评估机制，在未来合作关系上建立一套完善的管控体系，进而加强项目运营和管理能力，实现可持续性发展。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议案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后的2个月内进行了权益分派，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181,713,000 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7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38,553,413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4,011,943.69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4,011,943.69
可分配利润（元）	472,556,103.2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609.76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8,263.10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 1,826.3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7,255.61 万元。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稳定发展、未来前景广阔、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同时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更好地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结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8,553,41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4,011,943.69 元，新增股份 236,987,389 股。

若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新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进展、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106,89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181,713,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338,553,41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4,011,943.69元，新增股份236,987,389股。若自2020年12月31日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新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进展、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44,011,943.69	196,097,583.81	22.44%	0.00	0.00%	44,011,943.69	22.44%
2019 年	27,256,950.00	126,748,437.00	21.50%	0.00	0.00%	27,256,950.00	21.50%
2018 年	16,033,500.00	77,973,203.80	20.56%	0.00	0.00%	16,033,500.00	20.56%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美雨;徐世德;许吉锭;许吉毛;许吉专;许孔斌;许孔雀;许孔省;许丽燕;许银斌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01 月 05 日	2020 年 1 月 5 日	履行完毕
	陈冶;丁剑;王美雨;许吉锭;许吉专;许孔斌;许丽燕;许银斌;杨泰峰;翟小玉;郑双莲;朱建忠	股份减持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许吉锭、王美雨、许孔斌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2、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如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 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1) 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2) 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每年减持的股票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 上述期限相应顺延; (3) 若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则本人将在减持或增持发行人	2020 年 01 月 05 日	2022 年 1 月 5 日	履行中。陈冶女士、丁剑先生, 因个人原因离任公司董监高职务, 以上离任人员仍按照规定履行相应承诺。王美雨女士减持未提前 3 个交易日披露, 违反了相关承诺, 深交所出具监管函。

		<p>股票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二）发行人股东许银斌、许丽燕及许吉专承诺：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2、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1）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2）若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3）若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则本人将在减持或增持发行人股票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三）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许吉锭、许孔斌、朱建忠、翟小玉、陆凌霄、丁剑、</p>			
--	--	--------------------------------------------------------------------------------------------------------------------------------------------------------------------------------------------------------------------------------------------------------------------------------------------------------------------------------------------------------------------------------------------------------------------------------------------------------------------------------------------------------------------------------------------------------------------------------------------------------------------------------------------------	--	--	--

		<p>杨泰峰、陈冶、郑双莲均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许吉锭、王美雨、许孔斌及其家族成员许银斌、许丽燕，以及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朱建忠、杨泰峰、陈冶、郑双莲进一步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7 年 7 月 4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p>			
	<p>陈波;陈冶;丁剑;范薇薇;陆凌霄;孙宁;谭丽丽;王博;王美雨;王贤安;许吉锭;许吉专;许孔斌;许丽燕;许星星;</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一、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p>	<p>2017 年 01 月 05 日</p>	<p>2020 年 1 月 5 日 履行完毕</p>

	许银斌;杨泰峰;翟小玉;郑双莲;朱建忠	<p>于自营、合资或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产品,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企业担任重要职务、对外提供技术或服务)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相关业务活动; 2、如果发行人认为本人或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3、如果本人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发行人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本人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均对本人持续有约束力。</p> <p>二、关联交易 为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天铁股份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天铁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p>			
--	---------------------	---------------------------------------------------------------------------------------------------------------------------------------------------------------------------------------------------------------------------------------------------------------------------------------------------------------------------------------------------------------------------------------------------------------------------------------------------------------------------------------------------------------------------------------------------------------------------------------------------------------------------------------------	--	--	--

		<p>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天铁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承诺不利用天铁股份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天铁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天铁股份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p>三、资金占用</p> <p>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4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	2017 年 01 月 05 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p>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1)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时努力积极地履行现金分红政策，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 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2)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p>			
--	--	------------------------------------------------------------------------------------------------------------------------------------------------------------------------------------------------------------------------------------------------------------------------------------------------------------------------------------------------------------------------------------------------------------------------------------------------------------------------------------------------------------------------------------------------------------------------------------------------------------------------------------------------------	--	--	--

		<p>审计总资产的 50%，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在以下两种情况出现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①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②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3) 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5)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①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红规划或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p>			
--	--	-------------------------------------------------------------------------------------------------------------------------------------------------------------------------------------------------------------------------------------------------------------------------------------------------------------------------------------------------------------------------------------------------------------------------------------------------------------------------------------------------------------------------------------------------------------------------------------------------------------------------------------------------	--	--	--

		<p>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分红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③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④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监管部门修改分红政策的相关法规，公司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⑤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相关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6)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p>			
--	--	-----------------------------------------------------------------------------------------------------------------------------------------------------------------------------------------------------------------------------------------------------------------------------------------------------------------------------------------------------------------------------------------------------------------------------------------------------------------------------------------------------------------------------------------------------------------------------------------------------------------------------------------	--	--	--

		<p>不再提取。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④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⑤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⑥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7)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8)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p>			
--	--	----------------------------------------------------------------------------------------------------------------------------------------------------------------------------------------------------------------------------------------------------------------------------------------------------------------------------------------------------------------------------------------------------------------------------------------------------------------------------------------------------------------------------------------------------------------------------------------------------------------------------------------------	--	--	--

		<p>清晰；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相关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除上述规定之外，为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性及可操作性，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p>			
	<p>陈治;范薇薇;王博;王美雨;许吉锭;许孔斌;杨泰峰;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双莲;朱建忠</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一）本预案有效期及启动条件 1、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2、在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p>	<p>2017 年 01 月 05 日</p>	<p>2020 年 1 月 5 日</p> <p>履行完毕</p>

		<p>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本预案具体包括三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依次为：（一）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顺序采取如下全部或部分措施：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1）发行人董事会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对外公告；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的股票将予以注销。（2）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① 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③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④ 公司单次回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4）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p>			
--	--	-----------------------------------------------------------------------------------------------------------------------------------------------------------------------------------------------------------------------------------------------------------------------------------------------------------------------------------------------------------------------------------------------------------------------------------------------------------------------------------------------------------------------------------------------------------------------------------------------------------------------------------------------------------------	--	--	--

		<p>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p> <p>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p>(1) 控股股东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对外公告；并于公告日后 6 个月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p> <p>(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① 单次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② 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③ 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3)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票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p> <p>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对外公告；并于公告日后 6 个月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p> <p>(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① 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p>			
--	--	------------------------------------------------------------------------------------------------------------------------------------------------------------------------------------------------------------------------------------------------------------------------------------------------------------------------------------------------------------------------------------------------------------------------------------------------------------------------------------------------------------------------------------------------------------------------------------------------------------------------------------------------------------------------------------------------------------------------	--	--	--

		<p>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的薪酬总和。</p> <p>(3)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则可中止实施股票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三) 未能履行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制订或实施需由公司实施的稳定股价方案, 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2、如控股股东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之日起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时扣留, 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 30%, 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本公司已取得薪酬总额的 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 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 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4、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p>			
--	--	------------------------------------------------------------------------------------------------------------------------------------------------------------------------------------------------------------------------------------------------------------------------------------------------------------------------------------------------------------------------------------------------------------------------------------------------------------------------------------------------------------------------------------------------------------------------------------------------------------------------------------------------------------------	--	--	--

			<p>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5、公司承诺并保证以同意本预案内容作为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之一，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和本预案的相应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自天铁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自愿依法履行《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2、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提出新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社会公众投资者（指发起人以外的股东）遭受经济损失的，经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向公司和其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天铁股份所有。</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江苏昌吉利新	2018年01月	2020年12月	5,000	4,555.36	不适用	2018年10月	巨潮资讯网，

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业绩承诺	01 日	31 日				29 日	公告编号： 2018-079《关于 收购江苏昌吉 利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的进 展公告》
------------------	------	------	--	--	--	------	------------------------------------------------------------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天铁股份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800.00万元、4,400.00万元、5,000.00万元。若昌吉利2018年、2019年、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各期末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转让方(蒋国群、蒋洁)愿意向公司作出补偿。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43.09万元,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124.82%;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06.66万元,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的95.61%;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55.36万元,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的91.11%;昌吉利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累计完成承诺业绩的102.31%。未出现商誉减值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原因

(1)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

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确认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收入确认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变更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14号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2) 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2019年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且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3、债务重组准则

(1) 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2) 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 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4) 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2019年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且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 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湖南力衡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2,390,683.51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年9月15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5,942,471.19	-657,610.67

②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自然人黄小飞、刘桥峰、黄剑和钟贤元于2020年8月2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2,390,683.51元的价格受让原股东持有的湖南力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力衡公司）70%的股权，其中受让黄小飞持有的5%股权，受让刘桥峰持有的28%股权，受让黄剑持有的25%股权，受让钟贤元持有的12%股权。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7日支付股权转让款1,263,647.00元、2020年9月9日支付股权转让款1,127,036.51元。湖南力衡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20年9月15日完成了董事会改选，在湖南力衡公司3名董事会成员中，公司派出2名董事，本公司实质上已于2020年9月15日完全取得对湖南力衡公司的控制权，故自2020年9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湖南力衡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2,390,683.51
— 现金	2,390,683.51
合并成本合计	2,390,683.51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408,792.40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8,108.89

①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次合并成本均为现金支付，货币资金的公允价值为支付的货币资金总额。

②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上述交易不存在或有对价。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湖南力衡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432,357.90	432,357.90
应收票据	1,839,139.12	1,839,139.12
应收账款	653,687.68	739,868.81
预付款项	1,822,642.63	1,822,642.63
其他应收款	812,280.69	812,280.69

存货	14,353,263.43	12,641,566.57
其他流动资产	1,791,832.97	1,791,832.97
固定资产	116,528.98	116,528.98
无形资产	2,364,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21.17	22,72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181.13	86,181.13
负债：		
应付款项	4,832,916.43	4,369,863.74
合同负债	12,535,916.07	12,535,916.07
应付职工薪酬	193,021.71	193,021.71
应交税费	458,634.35	458,634.35
其他应付款	592,671.52	592,671.52
其他流动负债	1,629,669.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1,474.53	
净资产	3,441,132.00	-23,890.33
减：少数股东权益	1,032,339.60	-7,167.10
取得的净资产	2,408,792.40	-16,723.2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1）第11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湖南力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力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2.78万元，较经审计的净资产增值405.17万元。我们参考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定湖南力衡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本期实际出资额
林天铁实业有限公司	出资新设	2020年4月	50,000,000.00	80.00	0.00
浙江潘得路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新设	2020年8月	25,000,000.00	51.00	0.00
绵阳天铁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新设	2020年10月	5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邯郸群山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出资新设	2020年11月	50,000,000.00	51.00	0.00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焕军、马福珠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费用与2020年度审计费合计6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与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专利纠纷	5,000	否	2020年7月7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2知民初292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认为最高人民法院的再审裁判，将最终决定案件所涉的专利号为ZL201020109286.4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效力，直接影响案件的审理结果，在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裁判尚未作出的情况下，不宜再对案件进行审理，裁定案件中止诉讼。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案件仍中止诉讼。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50万股，预留40万股。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18年2月5日，本次授予的2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19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19年3月8日，本次授予的4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19年5月24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6、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7、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河南天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4日	8,000	2020年11月23日	3,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否
河南天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3日	10,000	2019年05月21日	2,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新疆天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4日	10,000		0				
河北路通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4日	3,000		0				
浙江天路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4日	1,000		0				
信阳天铁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4日	2,000		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4,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3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4,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5,9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4,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3,3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4,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5,9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8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天铁股份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拉林铁路工程指挥部	3,244.99	100%	2,048.94	2,048.94	正常	否	否
天铁股份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拉林铁路工程指挥部	2,771.63	100.09%	2,252.3	2,371.15	正常	否	否
天铁股份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	2,805.72	100%	2,219.81	2,398.08	正常	否	否

	司拉林铁路工程指挥部							
天铁股份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司拉林铁路工程指挥部	1,468.93	82.65%	850.55	973.8	正常	否	否
天铁股份	滇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5,817.18	92.78%	17,428.81	17,428.81	正常	否	否
天铁股份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和二十二号线项目部四工区	6,285	65.2%	0	0	/	否	否
天铁股份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和二十二号线项目部	11,697.88	85.42%	4,582.08	4,582.08	正常	否	否
天铁股份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8,787.33	19.84%	939.93	939.93	/	否	否
天铁股份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杭州地铁 10 号线轨道工区项目部	2,094.84	0	0	0	/	否	否

4、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28,000	6,000	0
合计		28,000	6,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国农业	银行	保本浮动	10,000	闲置募集	2020年04	2020年10	银行理财	协议约定	3.85%	208.85	208.85	已到期收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天台 县支 行		收益 型		资金	月 15 日	月 30 日	产品					回				2020-106《关于 部分理财产品到 期赎回及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的公告》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天 台 县 支 行	银 行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型	5,000	闲 置 募 集 资 金	2020 年 04 月 15 日	2020 年 07 月 16 日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协 议 约 定	3.80 %	47.89	47.89	已 到 期 收 回		是	否	巨潮资讯网，公 告编号： 2020-074《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到期赎回的 公告》
中 国 建 设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天 台 支 行	银 行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型	5,000	闲 置 募 集 资 金	2020 年 04 月 14 日	2020 年 06 月 30 日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协 议 约 定	4.00 %	42.19	42.19	已 到 期 收 回		是	否	巨潮资讯网，公 告编号： 2020-067《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到期赎回的 公告》
上 海 浦 东 发 展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州 天 台 支 行	银 行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型	2,000	闲 置 募 集 资 金	2020 年 04 月 14 日	2020 年 05 月 13 日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协 议 约 定	3.55 %	5.92	5.92	已 到 期 收 回		是	否	巨潮资讯网，公 告编号： 2020-049《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到期赎回的 公告》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天 台 县 支 行	银 行	保 本 保 最 低 收 益 型	5,000	闲 置 募 集 资 金	2020 年 11 月 05 日	2021 年 02 月 03 日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协 议 约 定	3.70 %	45.62	0	报 告 期 内 尚 未 收 回， 截 止 本 公 告 日， 已 到 期 收 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公 告编号： 2020-106《关于 部分理财产品到 期赎回及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01月27日	银行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3.78%	6.31	0	报告期内尚未收回,截止本公告日,已到期收回	是	否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合计			28,000	--	--	--	--	--	--	356.78	304.85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依法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股东权益保护: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公司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以回报股东。

2、职工权益保护:公司根据《劳动法》及有关规定,依法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结合市场行情和公司自身特点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公司注重员工素质提升,针对不同岗位提供不同培训,拓展员工知识面,增加员工认知度,使员工得到切实的提高和发展,有效提升了员工素质,促进各层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实现个人价值。公司提倡企业文化,注重员工文化生活,公司工会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活动,活跃职工生活,提升企业凝聚力。

3、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公司在发展壮大的同时,支持国家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维护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各相关方的权益,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同步发展的目标。自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和要求，采取了一系列科学防控举措。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向浙江省天台县慈善总会捐赠现金人民币100万元，定向用于浙江省天台县人民医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护物资以及医疗设备购买、人员隔离、保障医护人员安全等紧急防疫投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8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已通过GB/T45001-2020/ISO45001:200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设有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安全规范与绿色环保工作，制订了《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安全考核问责，持续推行与改进安全STOP，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加强安全文化建设，组织全体员工参与“我为安全献一策”“安全知识竞赛”“叉车技能竞赛”“安全stop行为观察”等活动；强化生产现场监督与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推行班组安全标准化；强化员工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及灭火器操作培训；组织开展消防演练、急救演练、微型消防站成员拉练等。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公开发行了39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9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290号”文同意，公司3.9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铁转债”，债券代码“123046”。2021年3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目前该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152,668	59.52%	0	0	26,625,532	-70,116,196	-43,490,664	64,662,004	19.1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08,152,668	59.52%	0	0	26,625,532	-70,116,196	-43,490,664	64,662,004	19.1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8,152,668	59.52%	0	0	26,625,532	-70,116,196	-43,490,664	64,662,004	19.1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560,332	40.48%	29,641,313	0	100,573,568	70,116,196	200,331,077	273,891,409	80.90%
1、人民币普通股	73,560,332	40.48%	29,641,313	0	100,573,568	70,116,196	200,331,077	273,891,409	80.9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81,713,000	100.00%	29,641,313	0	127,199,100	0	156,840,413	338,553,41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于2020年1月5日到期解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04,110,774股，因解除限售部分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8,821,896股；

2、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0.99万股，因解除限售的部分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

份数量为129.43万股，并于2020年5月15日上市流通。

3、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的股份数量为12,719.91万股。

4、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25日开始转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29,641,313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38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共160.99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8171.3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5月15日，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0.99万股，实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29.43万股。

2、2020年7月3日，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手续，总股本由18,171.30万股变更为30,891.21万股。

3、2020年9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18,171.30万元变更为30,891.21万元。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因股份变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基本每股收益为0.6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00%，稀释每股收益为0.6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78%，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5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86%。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许吉锭	26,886,765	14,115,552	6,721,691	34,280,626	高管锁定股	根据相关规则及实际情况而定
许孔斌	13,443,382	7,057,775	3,360,846	17,140,311	高管锁定股	根据相关规则及实际情况而定

许银斌	6,721,691	3,528,888	1,680,423	8,570,156	高管锁定股	根据相关规则及实际情况而定
王博	279,750	195,825	0	475,575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相关规则及实际情况而定
朱建忠	268,377	187,864	0	456,241	高管锁定股	根据相关规则及实际情况而定
杨泰峰	249,836	174,886	0	424,722	高管锁定股	根据相关规则及实际情况而定
郑双莲	239,491	167,643	0	407,134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相关规则及实际情况而定
范薇薇	255,000	167,370	15,900	406,47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相关规则及实际情况而定
汤凯	396,100	138,635	198,050	336,685	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相关规则及实际情况而定
许秀华	289,680	101,388	144,840	246,2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相关规则及实际情况而定
其他限售股股东	59,122,596	789,706	57,994,446	1,917,856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相关规则及实际情况而定
合计	108,152,668	26,625,532	70,116,196	64,662,00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天铁转债	2020年03月19日	100	3,990,000	2020年04月17日	3,990,000	2026年03月18日	2020-031《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巨潮资讯网	2020年04月16日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公开发行了39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3.99亿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9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铁转债”，债券代码“123046”。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实施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181,713,000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

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总股本由 18,171.30 万股变更为 30,891.21 万股。

2、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转股 29,641,313 股。总股本由 308,912,100 股变更为 338,553,413 股。

上述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构成重大影响。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美雨	境内自然人	13.50%	45,706,508	9,858,268	0	45,706,508	质押	21,000,000
许吉锭	境内自然人	12.98%	43,928,101	17,041,336	34,280,626	9,647,475	质押	16,520,000
许孔斌	境内自然人	6.75%	22,853,749	9,410,367	17,140,311	5,713,438	质押	11,390,000
王翔宇	境内自然人	5.00%	16,932,532	16,932,532	0	16,932,532		
许银斌	境内自然人	3.38%	11,426,875	4,705,184	8,570,156	2,856,719	质押	8,568,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4,351,854	4,351,854	0	4,351,8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3,715,810	3,715,810	0	3,715,810		
范玲珍	境内自然人	0.91%	3,088,846	3,088,846	0	3,088,846		
杨定坤	境内自然人	0.86%	2,906,900	2,906,900	0	2,906,900		

国寿养老策略4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8%	2,307,108	2,307,108	0	2,307,10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美雨与许吉锭为夫妇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孔斌、股东许银斌为兄弟关系, 为王美雨和许吉锭之子。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美雨	45,706,508	人民币普通股	45,706,508					
王翔宇	16,932,532	人民币普通股	16,932,532					
许吉锭	9,647,475	人民币普通股	9,647,475					
许孔斌	5,713,438	人民币普通股	5,713,4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51,854	人民币普通股	4,351,8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15,810	人民币普通股	3,715,810					
范玲珍	3,088,846	人民币普通股	3,088,846					
杨定坤	2,906,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6,900					
许银斌	2,856,719	人民币普通股	2,856,719					
国寿养老策略4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7,108	人民币普通股	2,307,108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美雨与许吉锭为夫妇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孔斌、股东许银斌为兄弟关系, 为王美雨和许吉锭之子。除此之外, 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							

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的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范玲珍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8,846 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088,846 股。公司股东杨定坤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06,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906,9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美雨	中国	否
许吉锭	中国	否
许孔斌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王美雨为天铁股份销售部职员，许吉锭为天铁股份董事长，许孔斌为天铁股份总经理、董事。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美雨	本人	中国	否
许吉锭	本人	中国	否
许孔斌	本人	中国	否
许银斌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汤凯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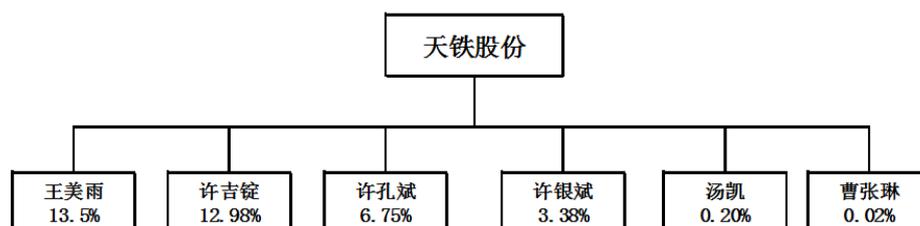
曹张琳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王美雨为天铁股份销售部职员，许吉锭为天铁股份董事长，许孔斌为天铁股份总经理、董事，许银斌为天铁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汤凯为天铁股份控股子公司总经理，曹张琳为天铁股份控股子公司行政人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天铁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7.35 元/股。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天铁股份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铁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0.12 元/股，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

二、累计转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 (张)	发行总金额	累计转股金 额(元)	累计转股数 (股)	转股数量占 转股开始日 前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额 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 额(元)	未转股金额 占发行总金 额的比例
天铁转债	2020 年 09 月 25 日	3,990,000	399,000,000.00	299,977,800.00	29,641,313	9.60%	99,022,200.00	24.82%

三、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 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 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 可转债占比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鼎利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1,683	9,168,300.00	9.26%
2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增利债 券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4,070	6,407,000.00	6.47%
3	广发基金—上海银行—广发基金— 恒升可转债混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其他	59,020	5,902,000.00	5.96%
4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安鑫可转 债三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2,350	4,235,000.00	4.28%
5	广发基金—工商银行—广发基金致 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1,430	3,143,000.00	3.17%
6	田青	境内自然人	24,580	2,458,000.00	2.48%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	其他	23,000	2,300,000.00	2.32%

	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广发基金—平安银行—广发基金广添鑫可转债混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122	2,012,200.00	2.03%
9	广发基金—平安银行—广发基金广添鑫可转债混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650	1,565,000.00	1.58%
10	黄晓华	境内自然人	15,550	1,555,000.00	1.57%

四、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1、公司负债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2.06 倍，同比增长 32.90%，速动比率 1.69 倍，同比增长 29.01%，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致。

2、资信情况：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许吉锭	董事长	现任	男	57	2011年12月20日	2024年04月15日	26,886,765	0	-1,779,400	18,820,736	43,928,101
许孔斌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34	2011年12月20日	2024年04月15日	13,443,382	0	0	9,410,367	22,853,749
许银斌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2	2017年03月07日	2024年04月15日	6,721,691	0	0	4,705,184	11,426,875
王博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男	39	2011年12月20日	2021年04月16日	373,000	0	87,200	223,160	508,960
LI YIFAN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4	2017年12月19日	2021年04月16日	0	0	0	0	0
孔瑾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8	2017年12月19日	2024年04月15日	0	0	0	0	0
张立国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2017年12月19日	2024年04月15日	0	0	0	0	0
翟小玉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36	2011年12月20日	2024年04月15日	128,092	0	-32,000	67,265	163,357
陆凌霄	监事	现任	男	35	2011年12月20日	2024年04月15日	128,762	0	-32,000	67,734	164,496
许星星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男	36	2014年06月03日	2021年04月16日	0	0	0	0	0
郑双莲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0	2014年01月20日	2024年04月15日	319,322	0	-78,000	196,925	438,247
范薇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1	2011年12月20日	2024年04月15日	318,800	0	-63,800	178,500	433,500
杨泰峰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8	2014年08月16日	2021年04月16日	333,115	0	-113,000	205,181	425,296
朱建忠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7	2013年03月14日	2021年04月16日	357,836	0	-121,000	219,685	456,521

牛文强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6	2021年04月16日	2024年04月15日	110,600	85,892	-135,500	29,610	126,302
郑剑锋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5	2021年04月16日	2024年04月15日	51,000	131,100	-140,100	17,850	59,850
陆晓雯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38	2021年04月16日	2024年04月15日	0	0	0	0	0
汪娅娅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30	2021年04月16日	2024年04月15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49,172,365	216,992	-2,407,600	34,142,197	80,985,25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1) 许吉锭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至2003年11月，先后任天台县三合日化橡胶厂厂长、天台县铁路橡胶垫片厂厂长；2003年12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天铁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2018年3月起至今，任新疆天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起至今，历任四川天铁望西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2018年6月至2021年1月，任浙江天路轨道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7月起至今，任河南天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乌鲁木齐天路凯得丽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凯得丽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月起至今，任北京中地盾构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信阳天铁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0月起至今，任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起至今，任浙江潘得路轨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10月起至今，任绵阳天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起至今，任邯郸群山铁路器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11年12月起至今，任天铁股份董事长。

许吉锭先生曾先后任天台县橡胶协会副会长、天台县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民营经济研究会副会长、铁道学报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副理事长。

(2) 许孔斌先生：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1年12月，曾先后任天铁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及董事；2017年11月起至今，历任浙江天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河北路通铁路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3月起至今，任新疆天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天台大车配贸易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12月起至今，任天铁股份董事、总经理。

(3) 许银斌先生：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12年6月，任美国罗德岛咨询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美国声与振动研究所市场部副部长；2013年11月至2017年3月，历任天铁股份采购部职员、采购部副部长、采购部部长；2017年11月起至今，任浙江秦烽橡胶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12月起至今，任福建天闽铁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3月起至今，任新疆天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起至今，历任浙江天路轨道装备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7月起至今，任浙江凯得丽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起至今，历任天台天志灯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2020年9月起至今，任湖南力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7年3月起至今，任天铁股份副总经理，自2017年12月19日起至今，任天铁股份董事。

(4) 牛文强先生：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1年9

月，历任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项目工程部部长；2011年9月至2018年3月，任天铁股份技术部部长；2018年3月起至今，任天铁股份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1年4月16日起至今，任天铁股份董事。

(5) 陆晓雯女士：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0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至今任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今，任天铁股份独立董事。陆晓雯女士曾荣获浙江上市公司优秀董事会秘书、新财富金牌董秘等荣誉。

(6) 孔瑾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硕士。2008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自2017年12月19日起至今，任天铁股份独立董事。

(7) 张立国先生：195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铁道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2月至2004年6月，历任铁道部专业设计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轨道处处长；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历任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院院长、科技处处长；2006年7月至2018年3月，任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工程师；2018年4月至今，任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特聘专家。2015年12月至今，任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7年12月19日起至今，任天铁股份独立董事。

2、监事

(1) 翟小玉女士：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商务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东莞电子仪表厂质检部质检员；2008年2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天铁有限销售部职员、销售部副部长；2017年11月起至今，任浙江天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2011年12月起至今，任天铁股份监事会主席、销售部副部长。

(2) 陆凌霄先生：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8月至2014年7月，历任天铁有限/天铁股份销售部职员、采购部职员、采购部副部长；2014年7月起至今，任天铁股份销售部副部长；2018年12月起至今，任河北天铁捷盾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0月起至今，任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2011年12月起至今，任天铁股份监事。

(3) 汪娅娅女士：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15年1月起至今，任天铁股份证券法务部职员。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今，任天铁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许银斌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董事”。

(2) 牛文强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董事”。

(3) 范薇薇女士：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天铁有限销售部职员。自2011年12月起至今，任天铁股份董事会秘书；自2013年5月起至今，任天铁股份副总经理；现兼任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董秘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天台县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范薇薇女士曾荣获“新财富金牌董秘”、“中国创业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秘”等荣誉。

(4) 郑双莲女士：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5年8月，任南宝树脂（东莞）有限公司助理会计；2005年8月至2014年1月，历任天铁有限/天铁股份总账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2017年11月起至今，任浙江天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起至今，任湖南力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起至今，任绵阳天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2014年1月起至今，任天铁股份财务总监；自2017年12月起至今，任天铁股份副总经理。

(5) 郑剑锋先生：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公司业务管理部；2010年11月至2012年3月，任职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业务三部；2012年4月至2017年7月，历任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二部总经理、白鹤支行行长，兼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团委副书记；2017年12月起至今，任福建天闽铁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7月起至今，任河南天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9月起至今，历任天铁股份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许吉錠	浙江凯得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7月		否
许吉錠	新疆天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3月		否
许吉錠	乌鲁木齐天路凯得丽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7月		否
许吉錠	四川天铁望西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6月		否
许吉錠	浙江天路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6月		否
许吉錠	河南天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7月		否
许吉錠	北京中地盾构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1月		否
许吉錠	信阳天铁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01月		否
许吉錠	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		否
许吉錠	浙江潘得路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年8月		否
许吉錠	绵阳天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		否
许吉錠	邯郸群山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0年11月		否
许孔斌	浙江天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1月		否
许孔斌	河北路通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1月		否
许孔斌	新疆天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3月		否
许孔斌	天台大车配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5月		否
许银斌	浙江秦烽橡胶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11月		否
许银斌	福建天闽铁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2月		否
许银斌	浙江天路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8年06月		否
许银斌	浙江凯得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7月		否
许银斌	新疆天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3月		否
许银斌	天台天志灯具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9月		否
许银斌	湖南力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09月		否
孔瑾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2010年12月		是
张立国	中铁铁道设计研究总院	特聘专家	2018年04月		是
张立国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		是
翟小玉	浙江天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1月		否
陆凌霄	河北天铁捷盾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		否
陆凌霄	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0月		否

郑双莲	浙江天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		否
郑双莲	湖南力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9月		否
郑双莲	绵阳天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0月		否
郑剑锋	福建天闽铁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12月		是
郑剑锋	河南天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7月		否
陆晓雯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16年12月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不领取董事、监事职务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包括董事长)、监事(包括监事会主席),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监事职务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8万元。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许吉锭	董事长	男	57	现任	75	否
许孔斌	董事、总经理	男	34	现任	51	否
许银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2	现任	44	否
王博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9	离任	45	否
牛文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6	现任	39.6	否
LI YIFAN	独立董事	男	54	离任	8	否
孔瑾	独立董事	男	38	现任	8	否
张立国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8	否
陆晓雯	独立董事	女	38	现任	0	否
翟小玉	监事会主席	女	36	现任	19.12	否
陆凌霄	监事	男	35	现任	18.29	否
许星星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6	离任	15.3	否
汪娅娅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0	现任	6.42	否
郑双莲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女	40	现任	40	否
范薇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31	现任	40	否
朱建忠	副总经理	男	57	离任	40	否

杨泰峰	副总经理	男	58	离任	40	否
郑剑锋	副总经理	男	35	现任	26.7	否
合计	--	--	--	--	524.43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3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2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5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5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30
销售人员	155
技术人员	127
财务人员	48
行政人员	297
合计	95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79
大专	245
大专及以下	533
合计	957

2、薪酬政策

实行按工作能力定岗，按市场行情定薪，按业绩贡献支付的指导原则制订员工薪酬政策，根据岗位重要程度和工作性质的不同，分为年薪、月薪和计件工资三种工资模式，满足不同员工的需求。公司通过绩效考核的分层实施，让员工的收入与工作业绩直接挂钩，适度上下浮动，以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不断挑战并创造更好的工作业绩。根据薪酬行情变化，公司每年对薪酬政策进行评估，并针对性进行优化，以确保对外部优秀人才具有吸引力，同时对内部核心人才也具有稳定作用。

3、培训计划

根据聚焦战略，满足业务，提升团队的指导思想，积极开展人才培养，以满足岗位胜任能力和人才梯队建设要求。每年底组织培训需求调研，制订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并满足业务部门需求的公司层面和部门层面的员工培训计划。以天铁管理学院为载体，通过内部讲师队伍建设和外部培训资源整合，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全面打造学习型组织，不断增强公司学习力和核心竞争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483,84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0,765,287.62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规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公司充分保障股东的发言权，确保各股东平等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各位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能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独立履行职责，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依据自己的专业能力及经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各行其责，加强了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各位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董事职责。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监事会，各位监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席监事会，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了监督职能。

5、关于经营层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事项，从公司业务发展、市场营销、产品开发、人才管理等多方面加强公司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的全面发展。公司各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规章制度，勤勉尽责，切实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平、公正、透明、合理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提升了员工积极性，增强凝聚力和向心力。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重要经营信息，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设有多种渠道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者热线、公开邮箱、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回复、企业官网等方式，向投资者全面展示了公司的产品和企业文化，保持着与投资者良好有效的沟通，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而共同努力。《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

8、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做到企业效益与社会效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公司与员工、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公司在发展壮大的同时，支持国家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维护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各相关方的权益，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同步发展的目标。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与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业务体系，独立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独立组织产品生产，独立销售产品，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公司与全体在册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关联方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机构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9.35%	2020 年 05 月 15 日	2020 年 05 月 15 日	2020-050《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6.47%	2020 年 09 月 14 日	2020 年 09 月 14 日	2020-09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LI YIFAN	11	0	11	0	0	否	0
孔瑾	11	0	11	0	0	否	1
张立国	11	0	11	0	0	否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关注公司运作，勤勉、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积极出席了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明确，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在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各专门委员会具体运作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聘任审计机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召开。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就公司《关于确认2019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2019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进行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召开。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兑现其绩效年薪，并进行奖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后，认为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年04月27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p>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1）控制环境无效；（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5）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1）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3）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4）生产故障造成停产 3 天及以上；（5）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p> <p>重要缺陷：（1）违规并被处罚。（2）生产故障造成停产 2 天以内。（3）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一般缺陷：（1）轻微违规并已整改。（2）生产短暂暂停并在半天内能够恢复。（3）负面消息在公司内部流传，公司的外部声誉没有受较大影响。</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涉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合并营业收入或合并利润总额或占合并资产比例在 5% 以上；</p> <p>重要缺陷：涉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合并营业收入或合并利润总额或占合并资产比例在 1% 与 5%（含）以上；一般缺陷：涉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合并营业收入或合并利润总额或占合并资产比例在 1%（含）以下。</p>	<p>重大缺陷：对公司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披露；</p> <p>重要缺陷：对公司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100-1,000 万元（含）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一般缺陷：对公司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或受到省级（含）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318056 号《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天铁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1811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焕军、马福珠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318117号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铁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铁股份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铁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4、应收账款”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铁股份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1,037,393,841.43元，坏账准备为110,755,262.05元。天铁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管理层需考虑账龄、客户信用等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同时考虑前瞻性信息，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了解、评估和测试天铁股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内部控制流程；
-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 （4）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二)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3、收入的确认原则”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4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天铁股份公司2020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198,755,305.40元，较2019年度增长24.18%，由于收入是天铁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本期较上期大幅增长，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 了解、评估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并测试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 通过抽样销售合同及访谈，了解和评估收入确认政策，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单项履约义务和控制权转移的相关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天铁股份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对公司重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检查相关销售合同的签订审批、发票、发货单、客户安装或签收确认的单证等证据；
- (4) 对本年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 (5)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发货单、客户安装或签收确认的单证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6) 检查与收入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天铁股份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铁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铁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铁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铁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铁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天铁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焕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福珠

中国·北京

2021年4月26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595,479.80	136,385,957.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441,067.29	82,986,719.12
应收账款	926,638,579.38	851,214,507.54
应收款项融资	91,542,438.99	51,968,306.99
预付款项	11,831,852.65	20,978,823.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7,158,266.50	49,344,531.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7,422,553.28	217,734,159.33
合同资产	53,077,499.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72,335.00	
其他流动资产	21,969,626.83	11,133,351.90
流动资产合计	1,858,849,699.29	1,426,746,357.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475,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50,000.00	7,6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164,600.21	10,755,414.45
固定资产	425,986,846.00	407,872,079.25
在建工程	166,879,081.28	81,548,038.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1,991,152.05	108,632,032.49
开发支出		
商誉	223,129,234.80	223,129,234.80
长期待摊费用	3,242,046.57	4,255,00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41,408.05	25,881,33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56,365.97	49,709,34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6,616,234.93	919,432,481.12

资产总计	2,965,465,934.22	2,346,178,838.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9,703,175.00	352,844,223.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3,485,939.54	77,430,405.98
应付账款	287,165,649.76	242,193,916.94
预收款项		1,386,631.88
合同负债	27,902,378.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021,346.32	21,546,462.03
应交税费	90,777,220.77	54,450,110.28
其他应付款	63,487,752.14	130,311,704.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95,585.00	508,2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356,449.33	39,345,511.83
其他流动负债	3,627,309.27	
流动负债合计	900,527,220.67	919,508,967.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0,290,764.58	159,246,155.55
应付债券	90,717,975.2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427,310.03	11,921,894.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819,559.05	32,508,882.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20,840.15	8,041,645.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776,449.08	211,718,577.94
负债合计	1,236,303,669.75	1,131,227,545.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8,553,413.00	181,71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693,816.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6,441,283.66	446,009,565.97
减：库存股	10,701,830.00	21,403,66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883,451.24	6,267,080.33
盈余公积	66,530,005.91	48,266,910.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5,196,712.53	384,619,17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1,596,852.39	1,045,472,070.93
少数股东权益	187,565,412.08	169,479,222.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9,162,264.47	1,214,951,293.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65,465,934.22	2,346,178,838.52

法定代表人：许吉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双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553,006.21	83,754,660.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922,992.01	79,030,945.87
应收账款	603,372,401.04	567,958,153.60

应收款项融资	23,849,848.10	24,725,074.70
预付款项	12,014,492.39	3,933,886.08
其他应收款	125,206,992.43	38,652,980.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17,311,883.38	118,485,756.21
合同资产	57,180,206.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63,371.90	
其他流动资产	11,291,706.43	3,524,408.50
流动资产合计	1,323,166,900.63	920,065,865.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5,332,144.73	555,165,961.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50,000.00	7,6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164,600.21	10,755,414.45
固定资产	279,539,302.29	271,521,303.03
在建工程	107,171,811.86	40,339,466.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9,929,744.42	63,544,222.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5,244.29	429,49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94,956.98	13,168,16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84,778.53	133,81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0,942,583.31	962,707,844.57
资产总计	2,454,109,483.94	1,882,773,710.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296,175.00	341,594,076.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8,737,697.40	63,175,405.98
应付账款	193,631,410.28	183,905,225.33
预收款项		686,897.25
合同负债	3,617,841.99	
应付职工薪酬	16,305,445.92	12,670,604.90
应交税费	69,438,688.23	28,644,209.11
其他应付款	43,812,372.99	68,062,460.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54,479.17	30,043,541.67
其他流动负债	470,319.46	
流动负债合计	684,364,430.44	728,782,421.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290,764.58	159,246,155.55
应付债券	90,717,975.2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39,845.32	5,090,445.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048,585.17	164,336,600.63
负债合计	981,413,015.61	893,119,022.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8,553,413.00	181,71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693,816.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6,064,960.17	445,633,242.48
减：库存股	10,701,830.00	21,403,66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530,005.91	48,266,910.55
未分配利润	472,556,103.20	335,445,194.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2,696,468.33	989,654,687.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54,109,483.94	1,882,773,710.1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35,312,835.12	990,228,392.62
其中：营业收入	1,235,312,835.12	990,228,392.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46,069,426.15	780,282,727.54
其中：营业成本	638,551,376.05	484,826,527.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536,164.65	6,591,122.84
销售费用	76,977,629.20	96,699,389.30
管理费用	137,462,716.26	132,612,281.80
研发费用	42,155,542.43	30,262,298.22
财务费用	40,385,997.56	29,291,108.06
其中：利息费用	42,186,753.75	29,792,247.58
利息收入	1,801,680.87	741,287.46

加：其他收益	7,947,593.76	9,149,886.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14,069.68	463,590.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317,253.23	-23,738,045.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4,631.22	-2,097,723.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41.32	593,322.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103,809.08	194,316,695.35
加：营业外收入	66,397.21	7,494.02
减：营业外支出	3,703,970.85	1,963,791.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466,235.44	192,360,397.45
减：所得税费用	41,638,060.71	36,663,367.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828,174.73	155,697,030.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828,174.73	155,697,030.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097,583.81	126,748,437.00
2.少数股东损益	15,730,590.92	28,948,593.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1,828,174.73	155,697,03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097,583.81	126,748,437.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30,590.92	28,948,593.4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30	0.4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1	0.410

法定代表人：许吉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双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霞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822,430,385.91	555,342,583.45
减：营业成本	374,166,510.94	245,381,426.37
税金及附加	7,621,665.95	3,528,781.41
销售费用	52,461,557.80	59,922,763.92
管理费用	91,259,785.01	90,439,055.06
研发费用	28,089,797.61	18,622,404.47
财务费用	33,279,202.50	25,340,166.65
其中：利息费用	36,905,628.59	25,795,876.37
利息收入	3,802,039.11	610,861.25
加：其他收益	2,309,439.88	2,841,143.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6,171.68	284,8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16,682.10	-8,201,354.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54,339.10	-6,276,085.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27.58	-482,373.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227,062.24	100,274,114.94
加：营业外收入	261.07	13.09
减：营业外支出	3,544,310.39	1,795,57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683,012.92	98,478,558.03
减：所得税费用	33,052,059.29	18,243,043.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630,953.63	80,235,514.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630,953.63	80,235,514.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2,630,953.63	80,235,514.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8,744,257.08	567,065,193.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99,520.00	4,742,96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0,303.19	37,340,92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524,080.27	609,149,07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4,623,202.64	347,093,516.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920,283.77	87,286,10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049,654.10	90,665,01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18,103.87	164,812,71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511,244.38	689,857,34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12,835.89	-80,708,274.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38,569.68	463,590.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610.00	842,596.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000,000.00	5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087,179.68	54,306,18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855,515.07	112,629,822.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00,000.00	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58,325.61	12,722,534.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000,000.00	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313,840.68	160,402,35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26,661.00	-106,096,168.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760,257.22	11,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	8,0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9,508,759.56	462,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27,950.41	223,642,02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296,967.19	697,542,029.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7,100,000.00	20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009,473.63	40,033,399.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0,988.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94,584.28	234,626,13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104,057.91	480,659,53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92,909.28	216,882,49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92.82	5,371.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964,791.35	30,083,42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953,437.26	68,870,01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918,228.61	98,953,437.2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7,570,748.52	304,412,350.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7,877.37	6,275,94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308,625.89	310,688,297.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470,719.66	120,592,085.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525,033.99	46,488,732.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653,561.62	51,395,645.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73,427.76	102,610,16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522,743.03	321,086,62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85,882.86	-10,398,325.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40,671.68	284,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7,400.00	676,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500,000.00	53,859,715.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388,071.68	54,820,915.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447,994.69	39,678,77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190,683.51	49,510,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750,000.00	40,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388,678.20	129,489,57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000,606.52	-74,668,659.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60,257.22	3,6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5,291,723.93	451,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00,000.00	161,579,293.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751,981.15	616,319,293.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2,000,000.00	20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806,224.28	39,137,160.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0,000.00	258,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806,224.28	503,637,16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945,756.87	112,682,133.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92.14	-2,310.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719,441.07	27,612,837.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06,238.24	25,993,400.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25,679.31	53,606,238.2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1,713,000.00				446,009,565.97	21,403,660.00		6,267,080.33	48,266,910.55		384,619,174.08		1,045,472,070.93	169,479,222.53	1,214,951,293.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1,713,000.00				446,009,565.97	21,403,660.00		6,267,080.33	48,266,910.55		384,619,174.08		1,045,472,070.93	169,479,222.53	1,214,951,293.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840,413.00			9,693,816.05	150,431,717.69	-10,701,830.00		-383,629.09	18,263,095.36		150,577,538.45		496,124,781.46	18,086,189.55	514,210,971.01
（一）综合收益											196,09		196,09	15,730	211,82

总额										7,583.81		7,583.81	,590.92	8,174.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69,115.71	-10,701,830.00							13,170,945.71	1,700,000.00	14,870,945.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00,000.00	1,7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69,115.71	-10,701,830.00							13,170,945.71		13,170,945.7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263,095.36		-45,520,045.36		-27,256,950.00	-120,988.25	-27,377,938.25
1. 提取盈余公积								18,263,095.36		-18,263,095.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256,950.00		-27,256,950.00	-120,988.25	-27,377,938.2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7,199,100.00			-127,199,1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7,199,100.00			-127,199,1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9,64 1,313 .00			9,693 ,816. 05	275,16 1,701. 98								314,49 6,831. 03	1,032, 339.60	315,52 9,170. 6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8,5 53,41 3.00			9,693 ,816. 05	596,44 1,283. 66	10,701 ,830.0 0			5,883, 451.24	66,530 ,005.9 1			535,19 6,712. 53	1,541, 596.85 2.39	187,56 5,412. 08	1,729, 162.26 4.4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490,000.00				510,650,858.76	29,606,100.00		6,525,594.54	41,007,876.74		288,846,697.03		923,914,927.07	119,912,541.13	1,043,827,468.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764,517.62		-6,918,908.52		-7,683,426.14	-36,750.00	-7,720,176.1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490,000.00				510,650,858.76	29,606,100.00		6,525,594.54	40,243,359.12		281,927,788.51		916,231,500.93	119,875,791.13	1,036,107,292.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75,223,000.00				-64,641,292.79	-8,202,440.00		-258,514.21	8,023,551.43		102,691,385.57		129,240,570.00	49,603,431.40	178,844,001.40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6,748,437.00		126,748,437.00	28,948,593.42	155,697,030.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			9,805,383.72	-8,202,440.00							18,407,823.72	8,060,000.00	26,467,823.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			3,240,000.00	3,640,000.00								8,060,000.00	8,0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565,383.72	-11,842,440.00							18,407,823.72		18,407,823.7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023,551.43		-24,057,051.43		-16,033,500.00		-16,033,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023,551.43		-8,023,551.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33,500.00		-16,033,500.00		-16,033,5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4,823,000.00			-74,823,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4,823,000.00			-74,823,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69,115.71	-10,701,830.00						13,170,945.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69,115.71	-10,701,830.00						13,170,945.7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263,095.36	-45,520,045.36			-27,256,9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263,095.36	-18,263,095.3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256,950.00			-27,256,95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7,199,100.00				-127,199,1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7,199,100.00				-127,199,1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9,641,313.00			9,693,816.05	275,161,701.98							314,496,831.0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8,553,413.00			9,693,816.05	596,064,960.17	10,701,830.00			66,530,005.91	472,556,103.20		1,472,696,468.3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490,000.00				510,650,858.76	29,606,100.00			41,007,876.74	286,147,390.60		914,690,026.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764,517.62	-6,880,658.52		-7,645,176.1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490,000.00				510,650,858.76	29,606,100.00			40,243,359.12	279,266,732.08		907,044,849.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223,000.00				-65,017,616.28	-8,202,440.00			8,023,551.43	56,178,462.85		82,609,838.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235,514.28		80,235,514.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				9,805,383.72	-8,202,440.00						18,407,823.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				3,240,000.00	3,6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565,383.72	-11,842,440.00						18,407,823.7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023,551.43	-24,057,051.43		-16,033,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023,551.43	-8,023,551.4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33,500.00		-16,033,5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4,823,000.00				-74,823,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4,823,000.00				-74,823,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1,713,000.00				445,633,242.48	21,403,660.00		48,266,910.55	335,445,194.93		989,654,687.96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铁实业公司），天铁实业公司系由自然人许吉锭、王美雨、许吉毛和王连其共同出资组建，于2003年12月26日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75709503XC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38,553,413.00元，股份总数338,553,413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64,662,004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73,891,409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吉锭、王美雨、许孔斌。

法定代表人：许吉锭

营业期限：2003年12月26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浙江省天台县人民东路928号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轨道工程制品、环保设备、锂化物等的生产经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1年4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2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5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

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较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较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不计提坏账。

本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B.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1、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年-20年	5%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10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10年	5%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10年	5%	9.50%-19.00%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上表所示：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8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软件	直线法	10
专利权	直线法	10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1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

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4、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具体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需求的品类、标准及时履行供货义务。对于中国境内销售合同，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验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对于中国境外销售合同，于商品发出并在装运港装船离港时完成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

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

中产生的：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2020年4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也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资产		

合同资产		75,304,282.09
应收账款	851,214,507.54	761,723,71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709,348.00	63,895,862.74
负债		
合同负债		699,733.75
预收款项	1,386,631.88	595,932.74
其他流动负债		90,965.39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资产		
合同资产	53,077,499.57	
存货	337,422,553.28	327,877,712.65
应收账款	926,638,579.38	1,011,528,836.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72,33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56,365.97	32,115,943.83
负债		
合同负债	27,902,378.54	
预收款项		31,529,687.81
其他流动负债	3,627,309.27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本期发生额	原准则下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638,551,376.05	605,110,734.78
销售费用	76,977,629.20	110,418,270.47
信用减值损失	-45,317,253.23	-43,386,376.64
资产减值损失	1,524,631.22	-406,245.37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385,957.41	136,385,957.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986,719.12	82,986,719.12	
应收账款	851,214,507.54	761,723,710.71	-89,490,796.83
应收款项融资	51,968,306.99	51,968,306.99	
预付款项	20,978,823.78	20,978,823.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344,531.33	49,344,531.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7,734,159.33	217,734,159.33	
合同资产		75,304,282.09	75,304,282.0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133,351.90	11,133,351.90	
流动资产合计	1,426,746,357.40	1,412,559,842.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50,000.00	7,6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755,414.45	10,755,414.45	
固定资产	407,872,079.25	407,872,079.25	

在建工程	81,548,038.77	81,548,038.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8,632,032.49	108,632,032.49	
开发支出			
商誉	223,129,234.80	223,129,234.80	
长期待摊费用	4,255,002.42	4,255,00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81,330.94	25,881,33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709,348.00	63,895,862.74	14,186,514.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9,432,481.12	933,618,995.86	
资产总计	2,346,178,838.52	2,346,178,838.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2,844,223.19	352,844,223.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430,405.98	77,430,405.98	
应付账款	242,193,916.94	242,193,916.94	
预收款项	1,386,631.88	595,932.74	-790,699.14
合同负债		699,733.75	699,733.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546,462.03	21,546,462.03	
应交税费	54,450,110.28	54,450,110.28	
其他应付款	130,311,704.99	130,311,704.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8,200.00	508,2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345,511.83	39,345,511.83	
其他流动负债		90,965.39	90,965.39
流动负债合计	919,508,967.12	919,508,967.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9,246,155.55	159,246,155.5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921,894.31	11,921,894.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508,882.63	32,508,882.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41,645.45	8,041,645.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718,577.94	211,718,577.94	
负债合计	1,131,227,545.06	1,131,227,545.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1,713,000.00	181,71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6,009,565.97	446,009,565.97	
减：库存股	21,403,660.00	21,403,66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267,080.33	6,267,080.33	
盈余公积	48,266,910.55	48,266,910.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4,619,174.08	384,619,17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5,472,070.93	1,045,472,070.93	
少数股东权益	169,479,222.53	169,479,222.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4,951,293.46	1,214,951,293.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6,178,838.52	2,346,178,838.52	
------------	------------------	------------------	--

调整情况说明

财政部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上表列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754,660.53	83,754,660.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030,945.87	79,030,945.87	
应收账款	567,958,153.60	478,862,281.29	-89,095,872.31
应收款项融资	24,725,074.70	24,725,074.70	
预付款项	3,933,886.08	3,933,886.08	
其他应收款	38,652,980.04	38,652,980.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8,485,756.21	118,485,756.21	
合同资产		85,657,219.44	85,657,219.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24,408.50	3,524,408.50	
流动资产合计	920,065,865.53	916,627,212.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5,165,961.22	555,165,961.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50,000.00	7,6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755,414.45	10,755,414.45	
固定资产	271,521,303.03	271,521,303.03	

在建工程	40,339,466.38	40,339,466.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544,222.33	63,544,222.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9,496.41	429,49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68,165.75	13,168,16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815.00	3,572,467.87	3,438,652.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2,707,844.57	966,146,497.44	
资产总计	1,882,773,710.10	1,882,773,710.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1,594,076.98	341,594,076.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175,405.98	63,175,405.98	
应付账款	183,905,225.33	183,905,225.33	
预收款项	686,897.25	595,932.74	-90,964.51
合同负债		90,964.51	90,964.51
应付职工薪酬	12,670,604.90	12,670,604.90	
应交税费	28,644,209.11	28,644,209.11	
其他应付款	68,062,460.29	68,062,460.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0,043,541.67	30,043,541.6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8,782,421.51	728,782,421.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9,246,155.55	159,246,155.5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90,445.08	5,090,445.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336,600.63	164,336,600.63	
负债合计	893,119,022.14	893,119,022.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1,713,000.00	181,71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5,633,242.48	445,633,242.48	
减：库存股	21,403,660.00	21,403,66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266,910.55	48,266,910.55	
未分配利润	335,445,194.93	335,445,194.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9,654,687.96	989,654,687.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2,773,710.10	1,882,773,710.10	

调整情况说明

财政部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上表列示。

(4)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资产		
合同资产		75,304,282.09

应收账款	851,214,507.54	761,723,71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709,348.00	63,895,862.74
负债		
合同负债		699,733.75
预收款项	1,386,631.88	595,932.74
其他流动负债		90,965.39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资产		
合同资产	53,077,499.57	
存货	337,422,553.28	327,877,712.65
应收账款	926,638,579.38	1,011,528,836.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72,33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56,365.97	32,115,943.83
负债		
合同负债	27,902,378.54	
预收款项		31,529,687.81
其他流动负债	3,627,309.27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本期发生额	原准则下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638,551,376.05	605,110,734.78
销售费用	76,977,629.20	110,418,270.47
信用减值损失	-45,317,253.23	-43,386,376.64
资产减值损失	1,524,631.22	-406,245.37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5%、3%、出口退税率为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余值或房产租金收入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河南天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湖南力衡科技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0933，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子公司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8802，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子公司湖南力衡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3001103，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子公司河南天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1002431，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增值税

子公司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福利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报告期享受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政策，限额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

（3）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浙政办发[2018]99号《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天政发〔2018〕11号）和（天政发〔2019〕1号）《关于推进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的补充意见》，公司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苏财税[2011]3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子公司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08.16	1,408.16
银行存款	190,911,417.14	98,950,642.58
其他货币资金	43,682,654.50	37,433,906.67
合计	234,595,479.80	136,385,957.41

其他说明

说明：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保函保证金10,440,866.46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3,236,384.73元，易派客账户余额1.00元，支付宝账户余额5,402.31元；保函保证金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65,441,067.29	82,986,719.12
合计	65,441,067.29	82,986,719.12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8,424,773.84	100.00%	12,983,706.55	16.56%	65,441,067.29	89,509,628.05	100.00%	6,522,908.93	7.29%	82,986,719.12
其中：										
合计	78,424,773.84	100.00%	12,983,706.55	16.56%	65,441,067.29	89,509,628.05	100.00%	6,522,908.93	7.29%	82,986,719.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78,424,773.84	12,983,706.55	16.56%

合计	78,424,773.84	12,983,706.55	--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522,908.93	6,460,797.62				12,983,706.55
合计	6,522,908.93	6,460,797.62				12,983,706.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9,081,378.08
合计		19,081,378.08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7,393,841.43	100.00%	110,755,262.05	10.67%	926,638,579.38	849,310,167.31	100.00%	87,586,456.60	10.31%	761,723,710.71

其中：										
合计	1,037,393,841.43	100.00%	110,755,262.05	10.67%	926,638,579.38	849,310,167.31	100.00%	87,586,456.60	10.31%	761,723,710.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维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21,454.11	1,360,727.06	50.00%	预计难以全部收回
合计	2,721,454.11	1,360,727.06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1,059,473.46	29,052,973.69	5.00%
1 至 2 年	308,634,658.71	30,863,465.87	10.00%
2 至 3 年	90,275,972.10	18,055,194.42	20.00%
3 至 4 年	45,619,321.87	22,809,660.94	50.00%
4 至 5 年	2,348,605.55	1,878,884.44	80.00%
5 年以上	6,734,355.63	6,734,355.63	100.00%
合计	1,034,672,387.32	109,394,534.9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81,059,473.46
1 至 2 年	309,234,658.71
2 至 3 年	92,397,426.21
3 年以上	54,702,283.05
3 至 4 年	45,619,321.87
4 至 5 年	2,348,605.55
5 年以上	6,734,355.63

合计	1,037,393,841.43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835,588.80	31,919,673.25				110,755,262.05
合计	78,835,588.80	31,919,673.25				110,755,262.05

注：本期增加中因合并范围变化净转入坏账准备金额50,141.81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468,639,384.28	45.17%	47,955,419.64
客户 2	194,134,048.51	18.71%	23,263,919.00
客户 3	29,317,273.37	2.83%	2,650,899.85
客户 4	24,035,479.53	2.32%	2,888,563.11
客户 5	20,212,335.05	1.95%	1,022,755.95
合计	736,338,520.74	70.98%	

(4)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736,338,520.74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70.9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77,781,557.56元。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91,542,438.99	51,968,306.99
合计	91,542,438.99	51,968,306.9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管理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1,278,131.23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131,630.60	85.63%	20,259,077.70	96.57%
1 至 2 年	1,001,124.66	8.46%	413,265.14	1.97%
2 至 3 年	394,781.95	3.34%	22,614.28	0.11%
3 年以上	304,315.44	2.57%	283,866.66	1.35%
合计	11,831,852.65	--	20,978,823.7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浙江百纳橡塑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4,400.00	15.00	1年以内	未办理结算
山西谷山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9,898.50	11.24	1年以内	未办理结算
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7.61	1年以内	未办理结算
天台万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052.08	4.04	1年以内	未办理结算
沧州鑫程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510.00	3.31	1年以内	未办理结算

合 计		6,663,101.74	41.20		
-----	--	--------------	-------	--	--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6,663,101.74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1.20%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7,158,266.50	49,344,531.33
合计	57,158,266.50	49,344,531.3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5,346,989.61	32,177,750.45
拆借款	3,089,249.10	3,231,999.60
应收暂付款	19,857,203.66	7,261,112.17
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应收投资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款项	2,483,534.20	3,165,380.27
合计	70,776,976.57	55,836,242.4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6,241,711.16	250,000.00		6,491,711.16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250,000.00			250,000.00
本期计提	4,833,720.97	2,250,000.00		7,083,720.97
其他变动	43,277.94			43,277.9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1,118,710.07	2,500,000.00		13,618,710.07
---------------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① 坏账准备

A. 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12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账龄组合	70,776,976.57	15.71	11,118,710.07	回收可能性
合计	70,776,976.57	15.71	11,118,710.07	

B. 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北京中轨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	2,500,000.0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5,000,000.00	50.00	2,500,000.00	

注：其他变动系合并范围变化净转入坏账准备金额43,277.94元。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238,730.00
1至2年	23,596,582.25
2至3年	10,719,054.91
3年以上	10,222,609.41
3至4年	8,363,282.80
4至5年	1,187,786.60
5年以上	671,540.01
合计	70,776,976.5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913,000.00	1年以内	4.12%	145,650.0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押金保证金	3,132,400.79	1-2年	4.43%	313,240.08

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921,651.60	2-3 年	6.95%	984,330.3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60,000.00	3-4 年	1.64%	580,000.0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95,666.60	4-5 年	1.41%	796,533.2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7,969.05	5 年以上	0.58%	407,969.0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51,000.00	1 年以内	0.07%	2,550.0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500.00	1-2 年		50.00
云南艾拉博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6,500,000.00	1-2 年	9.18%	650,000.00
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押金保证金	5,236,001.00	1 年以内	7.40%	261,800.0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16,174.00	1 年以内	0.87%	30,808.7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49,528.50	1-2 年	0.64%	44,952.8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698,811.00	2-3 年	3.81%	539,762.2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26,319.00	3-4 年	1.87%	663,159.5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4-5 年	0.07%	40,000.0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5 年以上	0.04%	30,000.0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5,500.00	1 年以内	0.01%	275.0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4,000.00	4-5 年	0.01%	3,200.00
胡志旺	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	3-4 年	7.06%	2,500,000.00
北京中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应收投资款	5,000,000.00	1-2 年	7.06%	2,500,000.00
合计	--	40,498,521.54	--	57.22%	10,494,281.03

4)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395,920.00	1 年以内	2021 年 1 月份补助款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合计		395,920.00		

无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328,397.13	680,828.29	65,647,568.84	46,814,956.86	680,828.29	46,134,128.57
在产品	12,134,141.20		12,134,141.20	3,202,233.24		3,202,233.24
库存商品	85,091,414.37	2,409,009.56	82,682,404.81	90,141,535.92	2,891,885.66	87,249,650.26
合同履约成本	14,346,026.80		14,346,026.80			
发出商品	157,107,733.08	493,882.61	156,613,850.47	61,146,441.56	225,534.36	60,920,907.20
自制半成品	5,541,725.90		5,541,725.90	17,501,447.32		17,501,447.32
委托加工物资	552,219.25	95,383.99	456,835.26	2,821,176.73	95,383.99	2,725,792.74
合计	341,101,657.73	3,679,104.45	337,422,553.28	221,627,791.63	3,893,632.30	217,734,159.3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80,828.29					680,828.29
库存商品	2,891,885.66	92,927.04		575,803.14		2,409,009.56
委托加工物资	95,383.99					95,383.99

发出商品	225,534.36	268,348.25				493,882.61
合计	3,893,632.30	361,275.29		575,803.14		3,679,104.45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库存商品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	库存商品销售
委托加工物资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9、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56,452,814.98	3,375,315.41	53,077,499.57	81,948,874.62	6,644,592.53	75,304,282.09
合计	56,452,814.98	3,375,315.41	53,077,499.57	81,948,874.62	6,644,592.53	75,304,282.0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91,714,783.77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824,527.06	
小计	84,890,256.71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账面余额	10,599,109.74	
——减值准备	1,426,774.74	
小计	9,172,335.0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账面余额	24,662,859.05	
——减值准备	2,022,436.91	
小计	22,640,422.14	
合 计	53,077,499.57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2020年12月31日，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如下：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账龄组合	91,714,783.77	7.44	6,824,527.06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91,714,783.77	7.44	6,824,527.06
----	---------------	------	--------------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账龄组合	6,824,527.06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6,824,527.06			--

其他说明：

无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质保金（附注七、21）	9,172,335.00	
合计	9,172,335.00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1,946,190.16	11,101,271.49
预缴税金	8,328.10	32,080.41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待摊销费用	15,108.57	
合计	21,969,626.83	11,133,351.90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天基 轮胎有限		24,500.00 0.00		-24,500.0 0							24,475.50 0.00	

公司											
小计		24,500,000.00		-24,500.00						24,475,500.00	
合计		24,500,000.00		-24,500.00						24,475,500.00	

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0.00	7,600,000.00
天台大车配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新疆交建投交安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合计	13,650,000.00	7,65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0.00				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	
天台大车配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	
新疆交建投交安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	
合计	13,650,000.00					

其他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602,293.31	3,115,374.87		19,717,668.18

2.本期增加金额	7,252,638.65	2,450,469.41		9,703,108.06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7,252,638.65	2,450,469.41		9,703,108.06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3,854,931.96	5,565,844.28		29,420,776.2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141,359.13	820,894.60		8,962,253.73
2.本期增加金额	3,739,258.42	554,663.88		4,293,922.30
（1）计提或摊销	1,134,581.23	107,232.77		1,241,814.00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转入	2,604,677.19	447,431.11		3,052,108.3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1,880,617.55	1,375,558.48		13,256,176.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974,314.41	4,190,285.80		16,164,600.21
2.期初账面价值	8,460,934.18	2,294,480.27		10,755,414.45

（2）其他说明

期末，已有账面原值28,487,522.24元，净值15,826,390.37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用于为本公司银行借款、开具票据和开具保函抵押担保。

1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25,986,846.00	407,872,079.25
合计	425,986,846.00	407,872,079.2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1,320,516.84	293,106,276.05	23,557,783.74	15,863,842.47	563,848,419.10
2.本期增加金额	30,757,198.68	29,862,430.80	4,865,916.89	1,072,594.68	66,897,574.99
(1) 购置	2,085,973.36	23,410,501.42	4,865,916.89	845,176.62	31,547,002.23
(2) 在建工程转入	28,671,225.32	6,451,929.38		63,782.06	35,186,936.76
(3) 企业合并增加				163,636.00	163,636.00
3.本期减少金额	7,252,638.65	225,022.89	651,282.00	59,008.83	8,187,952.37
(1) 处置或报废		225,022.89	651,282.00	59,008.83	935,313.7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252,638.65				7,252,638.65
4.期末余额	254,825,076.87	322,743,683.96	27,772,418.63	16,877,428.32	622,558,041.7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232,298.27	95,564,035.61	12,847,499.98	10,914,212.36	155,558,046.22
2.本期增加金额	13,229,452.01	26,871,526.65	2,045,507.48	1,284,911.45	43,770,831.53
(1) 计提	13,229,452.01	26,871,526.65	2,045,507.48	1,237,804.43	43,723,724.51
(2) 企业合并增加				47,107.02	47,107.02
3.本期减少金额	2,604,677.19	9,659.55	572,313.78	34,295.22	3,220,945.74
(1) 处置或报废		9,659.55	572,313.78	34,295.22	616,268.5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604,677.19				2,604,677.19
4.期末余额	46,857,073.09	122,425,902.71	14,320,693.68	12,164,828.59	196,107,932.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18,293.63			418,293.6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9,868.05		5,102.03	44,970.0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58,161.68		5,102.03	463,263.7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7,968,003.78	199,859,619.57	13,451,724.95	4,707,497.70	425,986,846.00
2.期初账面价值	195,088,218.57	197,123,946.81	10,710,283.76	4,949,630.11	407,872,079.25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6,780,000.00	4,075,538.99		22,704,461.01
合计	26,780,000.00	4,075,538.99		22,704,461.01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8,600,679.09	尚未竣工决算
房屋建筑物	129,729.13	涉及房屋改造，故还未办理

其他说明

期末，固定资产中已有账面原值189,766,670.60元，净值164,348,216.34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为本公司银行借款、开具票据和开具保函抵押担保。

1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6,879,081.28	81,548,038.77
合计	166,879,081.28	81,548,038.7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区建设工程	9,050,134.82		9,050,134.82	6,861,831.56		6,861,831.56

待安装设备	3,854,807.57		3,854,807.57	5,690,822.50		5,690,822.50
氯化锂车间扩能				1,156,598.65		1,156,598.65
有机锂保护气体 压缩回用工程项 目				707,321.38		707,321.38
环保安全设施	2,578,736.07		2,578,736.07			
新厂建筑工程	47,756,695.45		47,756,695.45	32,237,229.91		32,237,229.91
坡塘厂区（设备）	471,698.11		471,698.11	471,698.11		471,698.11
坡塘厂区（改建 工程）	147,397.00		147,397.00	147,397.00		147,397.00
软件系统建设工 程	3,371,345.58		3,371,345.58	1,680,766.53		1,680,766.53
年产 24 万平方米 橡胶减振垫建设 项目				6,191,302.52		6,191,302.52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17,889,296.16		17,889,296.16
弹性支承式无砟 轨道用橡胶套靴 生产线建设项目	43,074,612.36		43,074,612.36	3,641,819.19		3,641,819.19
弹簧隔振器产品 生产线建设项目	26,010,921.70		26,010,921.70	4,653,276.01		4,653,276.01
建筑减隔震产品 生产线建设项目	19,515,974.97		19,515,974.97	218,679.25		218,679.25
公司零星项目改 建工程	1,136,262.32		1,136,262.32			
三合厂区（设备）	350,816.38		350,816.38			
洪三厂区（扩建 工程）	5,846,193.00		5,846,193.00			
展厅建设工程	3,279,501.64		3,279,501.64			
洪三工业区三期 建设项目	433,984.31		433,984.31			
合计	166,879,081.28		166,879,081.28	81,548,038.77		81,548,038.7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	预算数	期初余	本期增	本期转	本期其	期末余	工程累	工程进	利息资	其中：本	本期利	资金来
-----	-----	-----	-----	-----	-----	-----	-----	-----	-----	------	-----	-----

称	额	加金额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他减少 金额	额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度	本化累 计金额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息资本 化率	源
年产 24 万平方 米橡胶 减振垫 建设项 目	6,191,30 2.52	619,079. 44	63,782.0 6	6,746,59 9.90		102.57%	100%				募股资 金
研发中 心建设 项目	17,889,2 96.16		17,868,6 16.55	20,679.6 1		69.27%	100%				募股资 金
弹性支 承式无 砟轨道 用橡胶 套靴生 产线建 设项目	3,641,81 9.19	39,432,7 93.17			43,074,6 12.36	29.72%	29.72%				其他
弹簧隔 振器产 品生产 线建设 项目	4,653,27 6.01	21,357,6 45.69			26,010,9 21.70	25.14%	25.14%				其他
建筑减 隔震产 品生产 线建设 项目	218,679. 25	19,297,2 95.72			19,515,9 74.97	20.01%	20.01%				其他
厂区建 设工程	6,861,83 1.56	2,188,30 3.26			9,050,13 4.82	74.18%	74.18%				其他
新厂建 筑工程	32,237,2 29.91	26,842,9 42.28	11,323,4 76.74		47,756,6 95.45	128.91%	98.87%				其他
合计	71,693,4 34.60	109,738, 059.56	29,255,8 75.35	6,767,27 9.51	145,408, 339.30	--	--				--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558,537.78	36,771,152.16	17,937,594.93	2,875,808.17	142,143,093.04
2.本期增加金额	40,804,579.94	2,364,800.00			43,169,379.94
(1) 购置	40,804,579.94				40,804,579.9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2,364,800.00			2,364,8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123,315.61				4,123,315.61
(1) 处置	1,672,846.20				1,672,846.2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450,469.41				2,450,469.41
4.期末余额	121,239,802.11	39,135,952.16	17,937,594.93	2,875,808.17	181,189,157.3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548,103.93	6,242,524.94	17,831,576.44	888,855.24	33,511,060.55
2.本期增加金额	2,890,687.55	3,330,302.63	70,679.00	286,505.96	6,578,175.14
(1) 计提	2,890,687.55	3,330,302.63	70,679.00	286,505.96	6,578,175.14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91,230.37				891,230.37
(1) 处置	443,799.26				443,799.2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47,431.11				447,431.11
4.期末余额	10,547,561.11	9,572,827.57	17,902,255.44	1,175,361.20	39,198,005.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0,692,241.00	29,563,124.59	35,339.49	1,700,446.97	141,991,152.05
2.期初账面价值	76,010,433.85	30,528,627.22	106,018.49	1,986,952.93	108,632,032.4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39,575,533.00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期末，无形资产中已有账面原值68,287,858.51元，净值59,741,183.41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为本公司银行借款、开具票据和开具保函抵押担保。

1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乌鲁木齐天路凯得丽化工有限公司	13,344,248.65					13,344,248.65
新疆中重同兴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102,247.57					102,247.57
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2,931,324.67					192,931,324.67
北京中地盾构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6,751,413.91					16,751,413.91
合计	223,129,234.80					223,129,234.80

(2) 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

期末公司管理层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收购乌鲁木齐天路凯得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路凯得丽公司”）、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利公司”）及北京中地盾构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地盾构公司”）形成的商誉，专门聘请专业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经评估确定天路凯得丽公司商誉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昌吉利公司商誉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中地盾构公司商誉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

公司将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分配至相对应的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计算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关键假设及其依

据如下：

天路凯得丽公司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五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超过五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现金流量采用16.96%的折现率。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销售和毛利。管理层认为上述假设发生的任何合理变化均不会导致天路凯得丽公司的账面价值合计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昌吉利公司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五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超过五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现金流量采用14.49%的折现率。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销售和毛利。管理层认为上述假设发生的任何合理变化均不会导致昌吉利公司的账面价值合计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中地盾构公司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五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超过五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现金流量采用16.61%的折现率。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销售和毛利。管理层认为上述假设发生的任何合理变化均不会导致中地盾构公司的账面价值合计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期末，公司对新疆中重同兴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基于上述评估，本公司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1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维护费	2,940,045.24		457,287.28	321,299.08	2,161,458.88
刀盘检修井技术服务	199,885.76		199,885.76		
盾尾密封油脂测试项目		271,035.58	60,679.62		210,355.96
厂房改造费用	255,096.83		47,094.84		208,001.99
在建工程厂区	430,478.18		143,492.73		286,985.45
租赁费	429,496.41		54,252.12		375,244.29
合计	4,255,002.42	271,035.58	962,692.35	321,299.08	3,242,046.57

其他说明

无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843,003.68	22,508,064.84	96,575,577.89	16,539,832.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90,687.46	247,451.58		
可抵扣亏损	11,556,927.17	2,889,231.79	3,109,278.39	777,319.60
递延收益	31,253,955.37	7,190,904.31	30,754,661.27	7,157,639.00
股权激励	23,371,703.50	3,505,755.53	9,376,929.22	1,406,539.38
合计	199,016,277.18	36,341,408.05	139,816,446.77	25,881,330.9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8,054,116.44	7,824,744.30	49,176,968.69	8,041,645.4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784,383.41	696,095.85		
合计	50,838,499.85	8,520,840.15	49,176,968.69	8,041,645.4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41,408.05	36,341,408.05	25,881,330.94	25,881,33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20,840.15	8,520,840.15	8,041,645.45	8,041,645.4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481,570.21	8,337,424.73
可抵扣亏损	14,083,519.86	5,150,003.67

合计	30,565,090.07	13,487,428.40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507,610.39	2,802,771.55	
2024 年	2,340,190.18	2,347,232.12	
2025 年	9,235,719.29		
合计	14,083,519.86	5,150,003.67	--

其他说明：

无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购置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49,575,533.00		49,575,533.00
	0		0	0		0
预付设备款	12,115,943.83		12,115,943.83	133,815.00		133,815.00
质保金	31,812,757.14		31,812,757.14	14,866,182.64		14,866,182.64
一年内到期的质保金	-9,172,335.00		-9,172,335.00	-679,667.90		-679,667.90
合计	54,756,365.97		54,756,365.97	63,895,862.74		63,895,862.74

其他说明：

无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4,885,000.00	14,100,000.00

抵押借款	80,000,000.00	156,000,000.00
保证借款	29,000,000.00	31,100,000.00
信用借款	41,000,000.00	86,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84,000,000.00	65,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818,175.00	644,223.19
合计	249,703,175.00	352,844,223.1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抵押、质押借款的抵押、质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5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3、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1,378,174.67	
银行承兑汇票	82,107,764.87	77,430,405.98
合计	103,485,939.54	77,430,405.9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241,856,014.41	180,155,247.57
应付工程、设备款	23,406,908.43	52,157,740.82
应付费用	21,902,726.92	9,880,928.55
合计	287,165,649.76	242,193,916.94

2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金		595,932.74
合计		595,932.74

26、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7,902,378.54	699,733.75
合计	27,902,378.54	699,733.75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219,235.32	111,803,455.28	108,001,344.28	25,021,346.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7,226.71	1,039,670.79	1,366,897.50	
合计	21,546,462.03	112,843,126.07	109,368,241.78	25,021,346.3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912,775.73	102,027,856.40	98,047,220.05	24,893,412.08
2、职工福利费		5,142,513.23	5,142,513.23	
3、社会保险费	196,989.67	2,053,184.52	2,189,751.73	60,422.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4,536.80	1,957,027.82	2,054,617.42	56,947.20
工伤保险费	29,369.98	40,131.94	69,501.92	
生育保险费	13,082.89	56,024.76	65,632.39	3,475.26
4、住房公积金	24,173.00	2,007,575.00	2,022,860.00	8,88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296.92	572,326.13	598,999.27	58,623.78
合计	21,219,235.32	111,803,455.28	108,001,344.28	25,021,346.3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13,882.15	1,022,759.10	1,336,641.25
2、失业保险费	13,344.56	16,911.69	30,256.25
合计	327,226.71	1,039,670.79	1,366,897.50

其他说明：

无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247,774.81	14,771,142.65
企业所得税	47,254,483.66	36,477,454.66
个人所得税	132,515.59	704,996.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7,980.39	689,835.41
房产税	2,439,062.83	503,953.34
土地使用税	214,200.00	221,920.65
印花税	223,861.16	234,900.39
教育费附加	1,214,798.50	416,917.65
地方教育附加	752,029.37	241,452.71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21,639.84	51,593.11
环境保护税	1,012.17	1,012.1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5,352.07	22,420.61
其他	112,510.38	112,510.38
合计	90,777,220.77	54,450,110.28

2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495,585.00	508,200.00
其他应付款	62,992,167.14	129,803,504.99
合计	63,487,752.14	130,311,704.99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495,585.00	508,200.00
合计	495,585.00	508,2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说明：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系限制性股票未解禁部分。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0,701,830.00	21,403,660.00
应付暂收款	17,294,871.50	20,681,702.31
押金保证金	184,025.00	287,960.00
拆借款	34,694,327.39	87,380,950.50
其他	117,113.25	49,232.18
合计	62,992,167.14	129,803,504.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0,701,830.00	尚未解除限售
合计	10,701,830.00	--

其他说明

无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0	3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301,970.16	9,301,970.16
未到期应付利息	54,479.17	43,541.67
合计	49,356,449.33	39,345,511.83

其他说明：

无

3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627,309.27	90,965.39
合计	3,627,309.27	90,965.39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6,000,000.00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3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0,000,000.00	
质押加抵押加保证借款	129,000,000.00	159,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0）	-40,000,000.00	-3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90,764.58	246,155.55
合计	200,290,764.58	159,246,155.5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公司以其控股子公司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60%股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12,900万元，利率4.50%。

（2）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五、5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3）关联方许吉锭、王美雨、许孔斌、许程楠为本公司长期借款12,9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等参见附注十二、3、关联方交易情况（2）关联担保情况。

（4）关联方许吉锭为本公司取得长期借款2,5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等参见附注十二、3、关联方交易情况（2）关联担保情况。

（5）关联方许吉锭、王美雨为本公司取得长期借款3,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等参见附注十二、3、关联方交易情况（2）关联担保情况。

（6）长期借款12,900万元以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75%，在重新定价日，与其它分笔提款一并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进行重新定价，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33、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面值	99,022,200.00	
利息调整	-8,694,887.65	
应计利息	390,662.92	
合计	90,717,975.2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转股	期末余额
天铁转债	100.00	2020.3.19	6年	399,000,000.00		351,291,723.93	390,662.92	-10,713,029.63		271,677,441.21	90,717,975.27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7日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8号）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发行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399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2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7.35元/股，根据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2020年6月23日《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天铁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3日生效。

(4) 其他

本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公开发行39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8,648,018.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390,351,981.15元。本公司在发行日参考类似风险且不附转换权的债券市场利率测算确认本次可转债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为351,291,723.93元（其中：面值总额399,000,000.00元，利息调整47,708,276.07元），剩余部分权益成份的公允价值为39,060,257.22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34、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427,310.03	11,921,894.31
合计	3,427,310.03	11,921,894.31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	13,177,791.06	22,479,761.22
未确认融资费用	448,510.87	1,255,896.75
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30）	-9,301,970.16	-9,301,970.16
合计	3,427,310.03	11,921,894.31

其他说明：

无

3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754,661.27	1,432,788.98	933,494.88	31,253,955.3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售后回租收益	1,754,221.36		188,617.68	1,565,603.68	售后回租差异额
合计	32,508,882.63	1,432,788.98	1,122,112.56	32,819,559.0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含锂工业废水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备补助款	219,818.19			33,818.18			186,000.01	与资产相关
土地整理扶持基金	20,814,398.00			416,287.96			20,398,110.04	与资产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4,630,000.00						4,6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	313,387.38			41,325.80			272,061.58	与资产相关

金								
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金	230,558.41			37,900.00			192,658.41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金	306,375.00			64,500.00			241,875.00	与资产相关
24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用地补贴	3,256,250.00			75,000.00			3,181,25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贴收入	656,374.29			15,323.92			641,050.37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金	217,500.00			58,000.00			159,5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金	70,000.00			30,000.00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金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金		1,432,788.98		131,339.02			1,301,449.9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754,661.27	1,432,788.98		933,494.88			31,253,955.37	

其他说明：

无

3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1,713,000.00			127,199,100.00	29,641,313.00	156,840,413.00	338,553,413.00

其他说明：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8号）核准，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4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铁转债”，债券代码“12304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铁转债自2020年9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的天铁转债已实际完

成转股2,999,778份, 合计债券面值299,977,800.00元, 相应转普通股(A)股29,641,313股, 因债转股相应增加股本29,641,313.00元, 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72,342,581.32元。

根据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总股本181,713,000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共转增股本127,199,100股。上述股本变动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318005号《验资报告》。

37、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公允价值			3,990,000	39,060,257.22	2,999,778	29,366,441.17	990,222	9,693,816.05
合计			3,990,000	39,060,257.22	2,999,778	29,366,441.17	990,222	9,693,816.05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本次发行的“天铁转债”分摊发行费用后权益成本的公允价值增加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39,060,257.22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已实际完成转股2,999,778份, 因转股债券权益成分公允价值减少29,366,441.17元。

其他说明:

无

3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6,408,462.74	278,730,996.07	127,199,100.00	587,940,358.81
其他资本公积	9,601,103.23	5,288,236.37	6,388,414.75	8,500,924.85
合计	446,009,565.97	284,019,232.44	133,587,514.75	596,441,283.66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 股本溢价, 本期增加系2020年5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结转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388,414.75元, 减少其他资本公积6,388,414.75元; 本期因债转股增加股本溢价 272,342,581.32元, 参见附注五、36、股本相关说明; 本期减少系根据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总股本181,713,000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共转增股本127,199,100股, 减少股本溢价127,199,100.00元。

(2) 其他资本公积, 本期股权激励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2,469,115.71元; 公司预计未来期间可抵扣的金额超过等待期内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超出部分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其他资本公积2,819,120.66元。

39、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1,403,660.00		10,701,830.00	10,701,830.00
合计	21,403,660.00		10,701,830.00	10,701,83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2020年5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减少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10,701,830.00元。

40、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267,080.33		383,629.09	5,883,451.24
合计	6,267,080.33		383,629.09	5,883,451.2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8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无

4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266,910.55	18,263,095.36		66,530,005.91
合计	48,266,910.55	18,263,095.36		66,530,005.9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说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4,619,174.08	288,846,697.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918,908.5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4,619,174.08	281,927,788.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097,583.81	126,748,437.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263,095.36	8,023,551.43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256,950.00	16,033,5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5,196,712.53	384,619,174.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8,755,305.40	614,340,588.25	965,308,217.39	463,337,350.13
其他业务	36,557,529.72	24,210,787.80	24,920,175.23	21,489,177.19
合计	1,235,312,835.12	638,551,376.05	990,228,392.62	484,826,527.3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详见附注五、24。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需求的品类、标准及时履行供货义务。对于中国境内销售合同，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验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对于中国境外销售合同，于商品发出并在装运港装船离港时完成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

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年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金额为 748,010,917.29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4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消费税		144.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56,268.53	2,458,252.49
教育费附加	2,007,910.17	1,401,259.75
房产税	2,662,531.20	623,352.00
土地使用税	615,735.96	688,142.41
印花税	449,204.30	481,420.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39,235.81	934,193.03
环境保护税	4,048.68	4,048.68
其他	1,230.00	309.34
合计	10,536,164.65	6,591,122.84

其他说明：

无

4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793,933.64	24,284,388.76
差旅费	19,211,948.39	18,843,741.73
运费	0.00	24,897,730.17
业务招待费	24,298,564.75	19,928,866.96
办公费	3,206,092.21	2,311,531.05
广告费	1,287,219.17	836,712.59
装卸搬运费		5,140,916.63
其他	4,179,871.04	455,501.41
合计	76,977,629.20	96,699,389.30

其他说明：

无

4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926,136.02	37,021,418.75
股权激励	2,469,115.71	6,565,383.72
固定资产折旧	16,693,426.11	14,607,192.11

无形资产摊销	6,038,797.94	7,202,157.58
中介机构费用及咨询费	8,558,819.91	12,714,332.43
业务招待费	27,110,234.23	24,629,690.06
差旅费	7,674,945.95	6,646,454.12
行政办公费用	11,245,197.85	12,010,598.72
检测费	6,725,442.35	3,474,466.27
物料消耗	3,250,704.36	2,506,390.77
其他	5,769,895.83	5,234,197.27
合计	137,462,716.26	132,612,281.80

其他说明：

无

4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燃料动力费	2,364,739.63	1,001,922.10
职工薪酬	10,920,696.96	9,453,847.93
物料消耗	21,638,992.05	14,315,514.74
固定资产折旧	1,072,537.78	676,680.61
其他	6,158,576.01	4,814,332.84
合计	42,155,542.43	30,262,298.22

其他说明：

无

4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2,186,753.75	29,792,247.58
减：利息收入	1,801,680.87	741,287.46
汇兑净损失	-254,231.69	-5,371.29
手续费	255,156.37	245,519.23
合计	40,385,997.56	29,291,108.06

其他说明：

无

4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含锂工业废水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备补助	33,818.18	33,818.18
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金	41,325.81	41,325.81
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金	37,900.00	37,900.00
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金	64,500.00	64,500.00
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金	131,339.02	
24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用地补贴	75,000.00	75,000.00
土地补贴收入	15,323.91	15,323.91
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金	58,000.00	58,000.00
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金	30,000.00	30,000.00
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金	30,000.00	30,000.00
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金		400,000.00
土地整理扶持基金	416,287.96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4,799,520.00	4,742,960.00
工业治理项目奖励		950,000.00
三级标准化奖励		5,000.00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505,266.00
节水型企业奖励		60,000.00
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奖励		80,000.00
工业经济奖励		553,900.00
科技型企业奖励		75,900.00
工业经济工作先进企业奖励		30,000.00
人才政策兑现奖励		20,000.00
人才政策兑现奖励		50,000.00
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		1,119,293.36
县管党费专项支持		100,000.00
租房补贴		50,000.00
稳岗补贴	603,957.26	21,699.00

两直资金补助	20,000.00	
引才补助	100,000.00	
外经贸促进专项资金	63,100.00	
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扶持奖励	305,000.00	
专利授权奖励	20,000.00	
科技创新奖励	52,100.00	
专利奖励资金	5,600.00	
高企认定奖励	50,000.00	
工业经济奖励	30,000.00	
疫情交通补贴	8,975.00	
建设核准类、金融类补助	50,000.00	
专利导航项目补贴	25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272,350.00	
人才队伍补助	11,000.00	
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资金补贴	100,000.00	
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4,104.00	
知识产权优势单位资助经费	8,000.00	
发明专利资助经费	5,000.00	
交通补贴	1,100.00	
岗前培训补贴	2,100.00	
专利补助	2,400.00	
小微企业补助款	10,000.00	
龙游县企业招工补助	2,098.24	
规上奖励金	20,000.00	
社保返还	152,662.92	
个税手续费返还	65,031.46	
合 计	7,947,593.76	9,149,886.26

5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3,738,569.68	463,590.54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500.00	
合计	3,714,069.68	463,590.54

其他说明：

无

5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83,720.97	-725,204.13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1,869,531.44	-25,584,257.31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6,364,000.82	2,571,415.94
合计	-45,317,253.23	-23,738,045.50

其他说明：

无

5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61,275.29	-2,097,723.62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4,970.08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30,876.59	
合计	1,524,631.22	-2,097,723.62

其他说明：

无

5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8,641.32	593,322.59
其中：固定资产	-8,641.32	593,322.59
合计	-8,641.32	593,322.59

5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48,288.32	7,494.02	48,288.3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8,108.89		18,108.89
合计	66,397.21	7,494.02	66,397.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无

5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221,000.00	117,570.00	1,221,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948.25		13,948.2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9,440.74	78,288.00	
工伤赔偿金		1,680,000.00	
补偿款	2,385,582.35		2,385,582.35
其他	63,999.51	87,933.92	63,999.51
合计	3,703,970.85	1,963,791.92	3,684,530.11

其他说明：

无

5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388,575.82	45,046,393.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50,515.11	-8,383,026.17
合计	41,638,060.71	36,663,367.0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3,466,235.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019,935.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96,310.3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21,583.7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0,153.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704,536.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689.1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45,713.28
加计扣除影响	-5,230,555.47
所得税费用	41,638,060.71

其他说明

无

5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582,336.40	17,171,516.36
利息收入	1,650,431.37	590,451.21
票据、保函保证金	7,127,500.00	9,290,903.14
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	6,506,715.64	9,073,994.76
房租收入		595,932.74
其他	113,319.78	618,124.04
合计	18,980,303.19	37,340,922.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期间费用	112,223,622.71	130,638,981.71
票据、保函保证金	13,372,231.04	22,508,233.00
公益性捐赠	1,221,000.00	117,570.00
支付往来款	15,639,595.27	9,779,997.17
其他	2,461,654.85	1,767,933.92
合计	144,918,103.87	164,812,715.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回	327,000,000.00	53,000,000.00
合计	327,000,000.00	5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	382,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382,000,000.00	3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资金拆借款	40,000,000.00	170,596,400.00
收到售后租回设备出售价款		22,620,000.00
应收票据融资性贴现	3,027,950.41	30,425,629.41
合计	43,027,950.41	223,642,029.4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蒋国群、蒋洁股权转让款		118,000,000.00
归还资金拆借款	71,500,000.00	111,850,000.00
支付售后租回租金	8,494,584.28	4,776,135.53
合计	79,994,584.28	234,626,135.5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11,828,174.73	155,697,030.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792,622.01	25,835,769.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518,871.80	38,321,755.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6,685,407.91	7,453,923.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2,692.35	1,294,924.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41.32	-593,322.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48.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510,597.74	27,732,392.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14,069.68	-463,59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18,235.28	-7,556,38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279.83	-826,640.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387,492.34	-54,582,064.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909,209.66	-507,281,596.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641,541.56	228,125,003.91
其他	1,811,625.01	6,134,52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12,835.89	-80,708,274.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6,780,00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0,918,228.61	98,953,437.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8,953,437.26	68,870,014.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964,791.35	30,083,422.53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390,683.51
其中：	--
湖南力衡科技有限公司	2,390,683.51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32,357.90
其中：	--
湖南力衡科技有限公司	432,357.90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958,325.61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0,918,228.61	98,953,437.26
其中：库存现金	1,408.16	1,408.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0,911,417.14	98,950,642.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403.31	1,386.5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918,228.61	98,953,437.26

5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677,251.19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87,052,677.3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4,348,216.34 元为银行借款、开具票据和开具保函抵押担保，机器设备 22,704,461.01 元为售后回租。
无形资产	59,741,183.41	为银行借款、开具票据和开具保函抵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15,826,390.37	为银行借款、开具票据和开具保函抵押担保。
合计	306,297,502.32	--

其他说明：

注：（1）根据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于2020年6月28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330667300ZGDB202000003），公司以投资性房地产中原值为15,669,039.31元，账面价值为7,275,226.72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3,115,374.87元，账面价值为2,232,172.77元的土地使用权，以固定资产中原值为14,616,489.68元，账面价值为7,329,599.14元的房屋建筑物，以无形资产中原值为6,513,272.65元，净值为4,668,357.50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承兑商业汇票、出具保函和银行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限额为人民币68,025,200.00元。

（2）根据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于2018年9月18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临业天高抵[2018]1003号），公司以投资性房地产中原值为7,252,638.65元，账面价值为4,360,877.85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2,450,469.41元，账面价值为1,958,113.03元的土地使用权，以无形资产中原值为852,540.59元，净值为681,245.33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银行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限额为人民币19,760,000.00元。

（3）根据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于2018年12月20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天企抵字024号），公司以无形资产中原值为35,912,925.00元，净值为33,758,149.32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银行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限额为人民币61,580,000.00元。

（4）根据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于2020年5月29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临业天高抵[2020]1034号），公司固定资产中原值为167,635,317.09元，账面价值为152,770,911.14元的房屋建筑物，以无形资产中原值为22,763,745.00元，净值为19,121,545.30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银行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限额为人民币132,000,000.00元。

（5）根据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于2020年6月1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2]宜银高抵字[2020]第9055号），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中原值为7,514,863.83元，账面价值为4,247,706.06元的房屋建筑物，以无形资产中原值为2,245,375.27元，净值为1,511,885.96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限额为人民币17,690,000.00元。

6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39,919.06	6.5249	260,467.87
欧元	0.80	8.0250	6.42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54,142.70	6.5249	83,310.70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6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含锂工业废水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备补助	33,818.18	递延收益	
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金	41,325.80	递延收益	
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金	37,900.00	递延收益	
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金	64,500.00	递延收益	
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金	131,339.02	递延收益	

24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用地补贴	75,000.00	递延收益	
土地补贴收入	15,323.92	递延收益	
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金	58,000.00	递延收益	
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金	30,000.00	递延收益	
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金	30,000.00	递延收益	
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金	1,432,788.98	递延收益	
增值税即征即退	4,799,520.00	其他收益	4,799,520.00
社保返还	152,662.92	其他收益	152,662.92
稳岗补贴	603,957.26	其他收益	603,957.26
两直资金补助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引才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外经贸促进专项资金	63,100.00	其他收益	63,100.00
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扶持奖励	305,000.00	其他收益	305,000.00
专利授权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科技创新奖励	52,100.00	其他收益	52,100.00
专利奖励资金	5,600.00	其他收益	5,600.00
高企认定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工业经济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疫情交通补贴	8,975.00	其他收益	8,975.00
建设核准类、金融类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专利导航项目补贴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272,350.00	其他收益	272,350.00
人才队伍补助	11,000.00	其他收益	11,000.00
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资金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4,104.00	其他收益	4,104.00
知识产权优势单位资助经费	8,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
发明专利资助经费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交通补贴	1,100.00	其他收益	1,100.00
岗前培训补贴	2,100.00	其他收益	2,100.00
专利补助	2,400.00	其他收益	2,400.00
小微企业补助款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龙游县企业招工补助	2,098.24	其他收益	2,098.24

规上奖励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合 计	8,899,063.32		6,949,067.4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期末尚有395,920.00元未收到。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湖南力衡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5日	2,390,683.51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年09月15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5,942,471.19	-657,610.67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自然人黄小飞、刘桥峰、黄剑和钟贤元于2020年8月2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2,390,683.51元的价格受让原股东持有的湖南力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力衡公司）70%的股权，其中受让黄小飞持有的5%股权，受让刘桥峰持有的28%股权，受让黄剑持有的25%股权，受让钟贤元持有的12%股权。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7日支付股权转让款1,263,647.00元、2020年9月9日支付股权转让款1,127,036.51元。湖南力衡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20年9月15日完成了董事会改选，在湖南力衡公司3名董事会成员中，公司派出2名董事，本公司实质上已于2020年9月15日完全取得对湖南力衡公司的控制权，故自2020年9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湖南力衡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2,390,683.51
合并成本合计	2,390,683.51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408,792.4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8,108.8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①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次合并成本均为现金支付，货币资金的公允价值为支付的货币资金总额。

②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上述交易不存在或有对价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湖南力衡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432,357.90	432,357.90
应收款项	653,687.68	739,868.81
存货	14,353,263.43	12,641,566.57
固定资产	116,528.98	116,528.98
无形资产	2,364,800.00	
应收票据	1,839,139.12	1,839,139.12
预付款项	1,822,642.63	1,822,642.63
其他应收款	812,280.69	812,280.69
其他流动资产	1,791,832.97	1,791,83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21.17	22,72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181.13	86,181.13
应付款项	4,832,916.43	4,369,86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1,474.53	
合同负债	12,535,916.07	12,535,916.07
应付职工薪酬	193,021.71	193,021.71
应交税费	458,634.35	458,634.35
其他应付款	592,671.52	592,671.52
其他流动负债	1,629,669.09	
净资产	3,441,132.00	-23,890.33
减：少数股东权益	1,032,339.60	-7,167.10
取得的净资产	2,408,792.40	-16,723.2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1)第11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湖南力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力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2.78元，较经审计的净资

产增值405.17万元。我们参考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定湖南力衡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本期实际出资额
林州天铁实业有限公司	出资新设	2020年4月	50,000,000.00	80.00	0.00
浙江潘得路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新设	2020年8月	25,000,000.00	51.00	0.00
绵阳天铁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新设	2020年10月	5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邯郸群山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出资新设	2020年11月	50,000,000.00	51.00	0.00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秦烽橡胶贸易有限公司	舟山市	舟山市	贸易	100.00%		出资新设
浙江天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贸易	51.00%		出资新设
河北路通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沧州市	沧州市	生产制造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天闽铁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	福州市	贸易	92.50%		出资新设
新疆天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生产制造	95.00%		出资新设
浙江天路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生产制造	70.00%		出资新设
四川天铁望西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贸易	56.00%		出资新设

乌鲁木齐天路凯得丽化工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生产制造		85.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中重同兴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生产制造		9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凯得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市	台州市	生产制造		60.00%	出资新设
河南天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市	安阳市	生产制造		80.00%	出资新设
信阳天铁实业有限公司	信阳市	信阳市	生产制造		80.00%	出资新设
林州天铁实业有限公司	林州市	林州市	生产制造		80.00%	出资新设
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市	宜兴市	生产制造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昌吉利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宜兴市	宜兴市	生产制造		5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中地盾构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制造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天中地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	台州市	生产制造		51.00%	出资新设
河北天铁捷盾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生产制造		100.00%	出资新设
湖南力衡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生产制造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潘得路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	台州市	生产制造		51.00%	出资新设
绵阳天铁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市	绵阳市	生产制造		100.00%	出资新设
邯郸群山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邯郸市	邯郸市	生产制造		51.00%	出资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7,036,972.87		98,087,022.8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1,888,984.17	94,138,224.98	286,027,209.15	36,165,521.95	5,918,905.49	42,084,427.44	143,810,388.30	96,839,181.73	240,649,570.03	32,052,544.21	6,598,713.29	38,651,257.50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85,947.19	42,583,850.99	42,583,850.99	25,887,622.84	160,216,726.93	39,071,725.34	39,071,725.34	13,598,363.07

其他说明: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力求减少各种风险对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于2020年12月31日，除附注七、60“外币货币性项目”所述资产或负债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0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19,212,387.29元。

2、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理财产品等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目前市场状况等其它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理财产品等金融工具。本公司对合作的银行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同业理财产品发行方，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公司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本公司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上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的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50,000.00	13,650,000.00
（二）应收款项融资			91,542,438.99	91,542,438.9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5,192,438.99	155,192,438.9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项目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期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期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天台喜兰登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控制的企业
许银斌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博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LI YIFAN	本公司独立董事
孔瑾	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立国	本公司独立董事

翟小玉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陆凌霄	本公司监事
许星星	本公司职工监事
郑双莲	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范薇薇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杨泰峰	本公司副总经理
朱建忠	本公司副总经理

其他说明

无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天台喜兰登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住宿	214,809.00		否	310,013.00
合计		214,809.00		否	310,013.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许吉錠、王美雨、许孔斌、许程楠[注 1]	129,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28 日	否
许吉錠	25,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18 日	2022 年 03 月 17 日	否
许吉錠、王美雨[注 2]	30,000,000.00	2020 年 08 月 10 日	2022 年 08 月 09 日	否
许吉錠、王美雨[注 2]	10,000,000.00	2020 年 04 月 09 日	2021 年 04 月 08 日	否
许吉錠、王美雨[注 2]	30,000,000.00	2020 年 04 月 10 日	2021 年 04 月 09 日	否
许吉錠[注 3]	44,000,000.00	2020 年 05 月 07 日	2021 年 05 月 07 日	否

许吉锭、王美雨、许孔斌	19,000,000.00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否
许吉锭、王美雨、许孔斌	1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07 日	2021 年 12 月 06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许吉锭[注4]	河南天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19-5-21	2022-5-18	否

注1：该借款同时由公司持有的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并由公司部分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注2：该借款同时由本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注3：该借款同时由本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注4：该担保同时由本公司及浙江庞氏塑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河南天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9 年 06 月 06 日	2019 年 07 月 16 日	注：河南天铁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向蒋国群借款 4,500 万元，约定年利率 4.35%，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归还 3,000 万元。
拆出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47,145.50	4,703,492.36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蒋国群	17,548,979.17	46,119,762.50
合计		17,548,979.17	46,119,762.50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609,9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1) 首次授予部分

根据公司2018年1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向王博等34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9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50万股，预留4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11.89元/股，截至2018年1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3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29,725,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5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7,225,000.00元。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19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8年8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由于激励对象陈浙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截至2018年11月6日，公司已向陈浙支付了回购价款，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第33070007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9年4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60万股。

根据公司2020年4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99万股。

(2) 预留授予部分

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汤凯等21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万股，授予价格9.10元/股，截至2019年2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21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3,64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3,240,000.00元。上述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33140001号《验资报告》。

(3) 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和30%；各解锁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职工均为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本公司估计该部分职工在等待期内离职的可能性较小；根据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本公司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做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724,404.9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469,115.71

其他说明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资本承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已设立及投资子公司尚未履行的出资义务共计367,964,544.70元，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367,964,544.70
— 对外投资承诺	367,964,544.70
其中：浙江秦烽橡胶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浙江天北科技有限公司	20,910,000.00
河北路通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29,302,544.70
福建天闽铁实业有限公司	24,935,000.00
浙江天路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10,200,000.00
四川天铁望西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200,000.00
浙江凯得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24,048,000.00
新疆中重同兴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7,999,000.00
信阳天铁实业有限公司	8,800,000.00
林州天铁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浙江天中地科技有限公司	8,160,000.00

河北天铁捷盾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3,100,000.00
湖南力衡科技有限公司	14,560,000.00
浙江潘得路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12,750,000.00
邯郸群山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25,500,000.00
绵阳天铁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河南天基轮胎有限公司	24,500,000.00
新疆交建投交安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2) 本期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以支付投标及工程保证金，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开具尚未到期的保函情况如下：

开立银行	被担保人	保函金额	到期日
建设银行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99,971.85	2022-06-30
建设银行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2,380.04	2021-08-13
建设银行	青岛市地铁八号线有限公司	324,008.00	2020-12-31
建设银行	滇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908,599.40	2021-02-25
建设银行	滇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908,577.80	2021-02-25
建设银行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兴泉铁路宁泉段3标项目经理部	9,505,873.80	2021-03-04
建设银行	中铁二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329,538.00	2021-03-04
建设银行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地铁6号线1标6工区项目部	112,392.00	2021-03-12
建设银行	中铁十五局集团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福州地铁6号线1标7工区项目部	206,320.00	2021-03-23
建设银行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和二十二号线项目部四工区	3,142,500.00	2021-06-22
建设银行	中铁二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79,199.00	2021-06-28
建设银行	中铁二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42,900.00	2021-07-19
建设银行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60,760.00	2021-06-30
建设银行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916,763.00	2022-11-23
建设银行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216,143.00	2022-11-22
建设银行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 02标轨道项目经理部	30,000.00	2021-02-17
建设银行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地铁五号线站后工程轨道一分部	50,000.00	2021-03-14
建设银行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地铁五号线站后工程轨道一分部	50,000.00	2021-03-14
建设银行	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1-05-31
建设银行	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1-05-31
建设银行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1-04-29
民生银行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1-03-07
民生银行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1-03-07

工商银行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2,786,400.00	2021-12-31
工商银行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829,333.60	2021-12-31
工商银行	渝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444,549.20	2021-07-09
工商银行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和二十二号线项目部	5,848,937.50	2022-08-23
工商银行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土建施工SGJC-7标段项目经理部	158,974.14	2022-09-02
农业银行	中交二公局铁路工程有限公司成都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工程GD标段项目经理部	349,521.80	2021-04-24
农业银行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地铁7号线盈中车辆段IV标段轨道项目部	150,000.00	2021-06-07
农业银行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武汉轨道交通16号线工程轨道工程第二标段项目经理部	89,870.00	2021-10-11
农业银行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武汉轨道交通16号线工程轨道工程第二标段项目经理部	96,175.80	2021-10-11
农业银行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1-04-12
农业银行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1-04-12
农业银行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1-02-11
农业银行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502,964.50	2021-10-21
农业银行	中水电四局武汉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1-04-13
合计		80,552,652.43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4,011,943.69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4,011,943.69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利润分配情况（具体方案待定）

于2021年4月26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338,553,41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4,011,943.69元，新增股份236,987,389股。上述预案尚待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2021年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2021年3月8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40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6,822.95	49,800.00
2	年产45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8,736.35	7,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0	24,000.00
	合计	89,559.30	81,000.00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5,784,724.46	100.00%	72,412,323.42	10.72%	603,372,401.04	535,591,162.95	100.00%	56,728,881.66	10.68%	478,862,281.29
其中：										

合计	675,784,724.46	100.00%	72,412,323.42	10.72%	603,372,401.04	535,591,162.95	100.00%	56,728,881.66	10.68%	478,862,281.29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4,314,747.27	17,215,737.36	5.00%
1 至 2 年	147,631,387.69	14,763,138.77	10.00%
2 至 3 年	57,767,578.10	11,553,515.62	20.00%
3 至 4 年	40,889,326.96	20,444,663.48	50.00%
4 至 5 年	2,169,485.55	1,735,588.44	80.00%
5 年以上	6,699,679.75	6,699,679.75	100.00%
合计	599,472,205.32	72,412,323.4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浙江天北科技有限公司	67,544,967.01	0.00	0.00%
河北路通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4,812,070.40	0.00	0.00%
湖南力衡科技有限公司	3,860,899.33	0.00	0.00%
河南天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4,582.40	0.00	0.00%
			0.00%
合计	76,312,519.14	0.0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10,618,738.28
1 至 2 年	157,639,915.82
2 至 3 年	57,767,578.10
3 年以上	49,758,492.26

3 至 4 年	40,889,326.96
4 至 5 年	2,169,485.55
5 年以上	6,699,679.75
合计	675,784,724.4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728,881.66	15,683,441.76				72,412,323.42
合计	56,728,881.66	15,683,441.76				72,412,323.4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325,164,416.25	48.12%	33,884,778.36
客户 2	169,774,320.10	25.12%	21,567,102.63
客户 3	67,544,967.01	10.00%	0.00
客户 4	24,035,479.53	3.55%	2,888,563.11
客户 5	20,212,335.05	3.00%	1,022,755.95
合计	606,731,517.94	89.79%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5,206,992.43	38,652,980.04
合计	125,206,992.43	38,652,980.0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9,216,378.00	22,275,586.53
拆借款	101,214,186.92	9,833,016.27
应收暂付款	6,078,055.98	3,073,503.84
应收投资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款项	1,961,131.19	2,714,860.26
合计	133,469,752.09	42,896,966.9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93,986.86	250,000.00		4,243,986.86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250,000.00			250,000.00
本期计提	1,768,772.80	2,250,000.00		4,018,772.8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62,759.66	2,500,000.00		8,262,759.6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015,736.76
1 至 2 年	14,630,844.71
2 至 3 年	8,090,963.21
3 年以上	4,732,207.41
3 至 4 年	3,047,500.80
4 至 5 年	1,083,586.60
5 年以上	601,120.01
合计	133,469,752.0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 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12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账龄组合	30,344,814.27	18.99	5,762,759.66	
关联方组合	98,124,937.82			回收可能性
合 计	128,469,752.09	4.49	5,762,759.66	

B. 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北京中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	2,500,000.00	回收可能性
合 计	5,000,000.00	50.00	2,500,000.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计提:						
账龄组合	3,993,986.86	1,768,772.80				5,762,759.66
合 计	3,993,986.86	1,768,772.80				5,762,759.6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天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58,337,219.42	1 年以内	43.71%	
新疆天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拆借款	33,047,141.67	1 年以内	24.76%	
新疆天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拆借款	4,095,941.67	1-2 年	3.0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14,500.00	1 年以内	1.58%	105,725.0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13,200.79	1-2 年	1.13%	151,320.0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136,101.60	2-3 年	3.10%	827,220.32

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00,000.00	3-4 年	0.67%	450,000.0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45,666.60	4-5 年	0.71%	756,533.2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7,969.05	5 年以上	0.31%	407,969.05
北京中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应收投资款	5,000,000.00	1-2 年	3.75%	2,500,000.00
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1,327,249.50	1 年以内	0.99%	66,362.48
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150,836.25	1-2 年	0.11%	15,083.63
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1,092,092.75	2-3 年	0.82%	218,418.55
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519,070.60	3-4 年	0.39%	259,535.30
合计	--	113,586,989.90	--	85.10%	5,758,167.6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85,525,228.21	4,668,583.48	580,856,644.73	559,834,544.70	4,668,583.48	555,165,961.2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475,500.00		24,475,500.00			
合计	610,000,728.21	4,668,583.48	605,332,144.73	559,834,544.70	4,668,583.48	555,165,961.2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秦烽橡胶贸易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浙江天北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河北路通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24,302,544.70					24,302,544.70	
福建天闽铁实业有限公司	22,980,000.00					22,980,000.00	
新疆天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76,000,000.00					76,000,000.00	
浙江天路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10,800,000.00					10,800,000.00	
四川天铁望西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800,000.00				4,800,000.00	
浙江凯得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河南天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4,000,000.00					64,000,000.00	
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2,000,000.00					282,000,000.00	
北京中地盾构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5,802,000.00					35,802,000.00	
河北天铁捷盾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6,400,000.00	10,500,000.00				16,900,000.00	
湖南力衡科技有限公司		2,390,683.51				2,390,683.51	
绵阳天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668,583.48					-4,668,583.48	4,668,583.48
合计	555,165,961.22	25,690,683.51				580,856,644.73	4,668,583.4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天基 轮胎有限 公司		24,500,00 0.00		-24,500.0 0						24,475,50 0.00
小计		24,500,00 0.00		-24,500.0 0						24,475,50 0.00
合计		24,500,00 0.00		-24,500.0 0						24,475,50 0.00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四川天铁望西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浙江凯得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2,668,583.48			2,668,583.48
合 计	4,668,583.48			4,668,583.4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5,088,038.42	372,321,863.09	554,630,759.33	244,347,590.74
其他业务	7,342,347.49	1,844,647.85	711,824.12	1,033,835.63
合计	822,430,385.91	374,166,510.94	555,342,583.45	245,381,426.37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90,910,317.29 元，其中，690,910,317.29 元预计将于 2021-2023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92,189.9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500.00	
理财产品收益	3,048,481.74	284,800.00
合计	4,516,171.68	284,800.00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41.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83,042.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1,249.5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8,108.8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738,569.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36,241.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031.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2,632.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35,495.03	
合计	2,602,991.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9,440.74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专项基金征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浙财农〔1994〕13 号文件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发生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19,440.74 元，列支于“营业外支出”项目，作为税费项目，因其与正常经营活动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5%	0.630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3%	0.62	0.6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至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